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如股东会会议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未保留执行董事作出的书面决定；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合并直接持有公司4,69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3.90%。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在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小股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股东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于2015年7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相关重要职权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但如《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违反约定或前述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100037，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6年10月9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公司主要产品LED驱动电源执行的出口退税率17%，出口退税率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税率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这些经验和技术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其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违反保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照明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行业，近年来由于各国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社会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LED照明产品品质的不断改进及价格下降，市场规模迅速增长。LED照明行业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的特点，吸引了大批的人才、资金向本行业聚集，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都不断扩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面临国内和国际行业内企业的竞争，部分现有或潜在的竞



争对手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完善的销售体系、较稳定的客户基础、较强的研发能力或者对市场有更准确的判断，其可能会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生产资源、销售推广资源加剧市场竞争。LED驱动电源制造商们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供应过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如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出口。公司产品进口国绝大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者与我国签有互惠贸易协定，近年来不存在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的贸易摩擦，但如果未来上述国家对公司产品出台进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增加进口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经营业务可能遭受不良影响。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以外币如美元、欧元等结算，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33.63%	41.46%	50.57%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6.96%	48.54%	60.43%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特点设置原材料、产成品的安全库存所致。尽管存货余额占比逐年降低，且公司订单饱满，但随着公司未来产销规



模将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和管理库存规模，存货余额增长将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且若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12%、111.60%、143.05%，呈逐年改善的趋势，但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资本金较低，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由此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目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b>3</b>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3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3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4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4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4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5
八、汇率波动风险.....	5
九、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5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6
<b>释义 .....</b>	<b>10</b>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1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6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4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7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40</b>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0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及发展战略 .....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71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8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5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	87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0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1
五、公司的独立性 .....	91
六、同业竞争情况 .....	94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96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96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6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100</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	10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0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35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4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54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5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56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0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160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161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61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161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6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9
<b>第六节附件.....</b>	<b>17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70
三、法律意见书 .....	170
四、公司章程 .....	17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70



##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赛耐比光电	指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赛耐比有限	指宁波赛耐比光电有限公司
赛尔富	指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联慧国贸	指宁波保税区联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宁波保税区赛耐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升磁材	指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升磁材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	指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部门	指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或各区分局
税务部门	指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或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及其各区分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华永泰律师	指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b>技术类释义</b>	
LED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LED 驱动电源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
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	输出功率大于 75W 的 LED 驱动电源
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	输出功率大于等于 30W 且小于等于 75W 的 LED 驱动电源
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	输出功率小于 30W 的 LED 驱动电源



结构件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
电子元器件	分为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电子元件指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电子器件是指在真空、气体或固体中，利用和控制电子运动规律而制成的器件
磁性元件	通常由绕组和磁芯构成，它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主要包括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
PCB	全称为“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同时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IC	全称为“Integrated Circuit”，中文名称为集成电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MOS 管	金属(metal)—氧化物(oxid)—半导体(semiconductor)场效应晶体管，一种电子元件
二极管	电子元件当中，一种具有两个电极的装置，只允许电流由单一向流过
三极管	一种电流控制电流的半导体器件，其作用是把微弱信号放大成幅度值较大的电信号，也用作无触点开关
磁芯	由各种氧化铁混合物组成的一种烧结磁性金属氧化物，磁芯用于各种电子设备的线圈和变压器中
漆包线	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变压器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电感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SNAPPY OPTOELECTRON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宁波高新区科达路56号
邮编:	315000
电话:	0086-574-27902520
传真:	0086-574-27902805
互联网网址:	www.snappy.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琪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光电工程的设计、安装；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零部件、电子控制装置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文化、体育用品、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主要业务:	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75325447-8

###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赛耐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5,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成立，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前，即 2016 年 7 月 29 日之前转让。

根据《公司法》、《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股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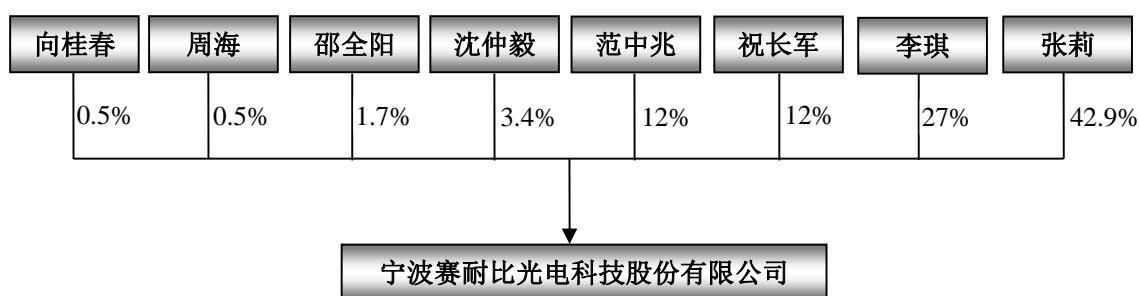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分别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限售期要求外，本次挂牌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限售原因	挂牌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莉	2,145,000	42.9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0
2	李琪	1,350,000	27.0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3	祝长军	600,000	12.0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0
4	范中兆	600,000	12.00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0
5	沈仲毅	170,000	3.40	发起人	0
6	邵全阳	85,000	1.70	发起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0
7	周海	25,000	0.50	发起人	0
8	向桂春	25,000	0.50	发起人、监事	0

####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张莉持有公司 2,14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90%；公司股东李琪持有公司 1,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00%；公司股东祝长军、范中兆分别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0%。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4,69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3.90%。目前张莉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琪、祝长军、范中兆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琪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的持股情况

自 2011 年 4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四人直接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 60%，从股权结构上形成对赛耐比有限共同控制的局面。

股份公司成立后，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四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3.90%，在股权关系上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 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赛耐比有限治理结构简单，自 2009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自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张莉历任赛耐比有限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范中兆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始终担任赛耐比有限监事兼总经理助理，李琪、祝长军报告期内始终担任赛耐比有限副总经理，四人对公司股东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战略、管理、经营等重大事项均为四人共同决策的结果，四人事实上共同对公司进行控制。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健全和规范的法人治理要求，张莉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李琪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祝长军、范中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前述安排延续了四人在意愿与执行层面共同决策的安排。赛耐比光电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四人在赛耐比有限历次股东会及赛耐比光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发表了一致意见。

(3) 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共同控制权的稳定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过友好协商，公司股东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赛耐比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相关重要职权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张莉的意向进行表决。前述安排进一步确保四人对公司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的共同控制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



持稳定。

###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莉女士，1969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宁波太平洋大地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任赛耐比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宁波保税区联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赛耐比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联慧国贸执行董事。

李琪先生，197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宁波分行信贷业务处业务一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12年7月任宁波双盾纺织帆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赛耐比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祝长军先生，197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浙江华谱电子有限公司SMD主管；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任深圳海洋电子厂SMT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9年3月任深圳运科电子厂工艺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翁利电子厂主管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唯特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02年12月独立创业；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宁波三和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任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质量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赛耐比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范中兆先生，1957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至1993年5月任宁波磁性材料厂营销人员；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宁波开发区磁材经营公司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02年1月任宁波双鹿电池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升磁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赛耐比有限总经理助理及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董事兼副总经理。

##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莉	2,145,000	42.90	净资产
2	李琪	1,350,000	27.00	净资产
3	祝长军	600,000	12.00	净资产
4	范中兆	600,000	12.00	净资产
5	沈仲毅	170,000	3.40	净资产
6	邵全阳	85,000	1.70	净资产
7	周海	25,000	0.50	净资产
8	向桂春	25,000	0.5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	100.00	--

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2、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莉女士、李琪先生、祝长军先生、范中兆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沈仲毅先生，1960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至2000年5月历任宁波化工机械集团公司钳工班长、设备科员、采购科员、销售科员；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任宁波化工设备安装公司采购科员；2003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赛耐比有限设备部经理、行政部经理、行政总监、总经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总经办主任。

邵全阳先生，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余姚百利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15



年 7 月任赛耐比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向桂春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赛尔富检验员；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赛耐比有限品管、经理助理、品保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监事兼品保部经理。

周海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四川省巴中市畜牧局基层检验检疫站站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赛尔富储干、工段长、车间主管；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赛耐比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制造部经理。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 六、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公司。

##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8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2003]第 048306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赛耐比电子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6 日，宁波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和张莉共同签署《宁波赛耐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其中，赛尔富出资 225 万元，张莉出资 25 万元。

2003 年 8 月 18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03]121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1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资



本 25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29007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赛尔富	225	90	货币
张莉	25	10	货币
合计	250	100	-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赛尔富向张莉转让 30% 股权，向祝长军转让 16% 股权，向袁承转让 16% 股权，向范中兆转让 16% 股权，向徐友平转让 4% 股权，向沈仲毅转让 4% 股权，向邵全阳转让 2% 股权，向汪文伟转让 2% 股权。

2009 年 5 月 13 日，赛尔富分别与张莉、祝长军、袁承、范中兆、徐友平、沈仲毅、邵全阳和汪文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30%、16%、16%、16%、4%、4%、2% 和 2% 股权转让给张莉、祝长军、袁承、范中兆、徐友平、沈仲毅、邵全阳和汪文伟。

200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100	40	货币
祝长军	40	16	货币
范中兆	40	16	货币
袁承	40	16	货币
沈仲毅	10	4	货币
徐友平	10	4	货币

邵全阳	5	2	货币
汪文伟	5	2	货币
合计	250	100	-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汪文伟将公司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张希聪。

2009年6月25日，汪文伟与张希聪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张希聪。

2009年10月14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100	40	货币
祝长军	40	16	货币
范中兆	40	16	货币
袁承	40	16	货币
沈仲毅	10	4	货币
徐友平	10	4	货币
邵全阳	5	2	货币
张希聪	5	2	货币
合计	250	100	-

###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莉将公司4%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张勤韧；同意张莉将公司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周海；同意张莉将公司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潘君；同意张莉将公司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向桂春；同意张莉将公司0.5%股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白仁雍；同意张莉将公司15%的股权，合计人



民币 37.5 万元，转让给张希聪；同意袁承将公司 1%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张勤韧；同意范中兆将公司 1%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张勤韧；同意祝长军将公司 1% 的股权，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张勤韧。

2010 年 3 月 15 日，张莉分别与张勤韧、周海、潘君、向桂春、白仁雍和张希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 4%、1%、1%、1%、0.5% 和 15% 的股权转让给张勤韧、周海、潘君、向桂春、白仁雍和张希聪。

2010 年 3 月 15 日，袁承与张勤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张勤韧。

2010 年 3 月 15 日，范中兆与张勤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张勤韧。

2010 年 3 月 15 日，祝长军与张勤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张勤韧。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43.75	17.5	货币
祝长军	37.5	15	货币
范中兆	37.5	15	货币
袁承	37.5	15	货币
沈仲毅	10	4	货币
徐友平	10	4	货币
邵全阳	5	2	货币
张希聪	42.5	17	货币
周海	2.5	1	货币
潘君	2.5	1	货币
向桂春	2.5	1	货币



白仁雍	1.25	0.5	货币
张勤韧	17.5	7	货币
合计	<b>250</b>	<b>100</b>	-

### (五)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5月1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赛耐比光电有限公司”。

2010年6月4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希聪将公司17%的股权，合计人民币42.5万元转让给张莉；同意潘君将公司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张莉。

2010年12月23日，张希聪与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7%股权转让给张莉。

2010年12月23日，潘君与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张莉。

2011年1月1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88.75	35.5	货币
祝长军	37.5	15	货币
范中兆	37.5	15	货币
袁承	37.5	15	货币
沈仲毅	10	4	货币
徐友平	10	4	货币
邵全阳	5	2	货币

周海	2.5	1	货币
向桂春	2.5	1	货币
白仁雍	1.25	0.5	货币
张勤韧	17.5	7	货币
合计	250	100	-

###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范中兆将公司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张勤韧；同意祝长军将公司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张勤韧；同意袁承将公司1%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5万元转让给张勤韧。

2011年2月15日，范中兆与张勤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张勤韧。

2011年2月15日，祝长军与张勤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张勤韧。

2011年2月15日，袁承与张勤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张勤韧。

2011年2月2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88.75	35.5	货币
祝长军	35	14	货币
范中兆	35	14	货币
袁承	35	14	货币
沈仲毅	10	4	货币
徐友平	10	4	货币
邵全阳	5	2	货币
周海	2.5	1	货币



向桂春	2.5	1	货币
白仁雍	1.25	0.5	货币
张勤韧	25	10	货币
合计	250	100	-

### (八)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莉将公司4.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1.25万元转让给李琪；同意祝长军将公司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同意范中兆将公司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同意袁承将公司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同意张勤韧将公司1.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3.7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同意徐友平将公司0.6%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同意沈仲毅将公司0.6%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同意白仁雍将公司0.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李琪；同意向桂春将公司0.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同意周海将公司0.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同意邵全阳将公司0.3%的股权，合计人民币0.75万元转让给李维国。

2011年4月15日，张莉、白仁雍分别与李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5%和0.5%的股权转让给李琪。

2011年4月15日，祝长军、范中兆、袁承、张勤韧、徐友平、沈仲毅、向桂春、周海、邵全阳分别与李维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2%、2%、1.5%、0.6%、0.6%、0.5%、0.5%及0.3%股权转让给李维国。

2011年4月26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77.5	31	货币
祝长军	30	12	货币

范中兆	30	12	货币
袁承	30	12	货币
沈仲毅	8.5	3.4	货币
徐友平	8.5	3.4	货币
邵全阳	4.25	1.7	货币
周海	1.25	0.5	货币
向桂春	1.25	0.5	货币
李琪	12.5	5	货币
张勤韧	21.25	8.5	货币
李维国	25	10	货币
合计	250	100	-

### (九)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友平将公司3.4%的股权，合计人民币8.5万元转让给张莉。

2011年11月8日，徐友平与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3.4%的股权转让给张莉。

2011年11月14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86	34.4	货币
祝长军	30	12	货币
范中兆	30	12	货币
袁承	30	12	货币
沈仲毅	8.5	3.4	货币
邵全阳	4.25	1.7	货币
周海	1.25	0.5	货币
向桂春	1.25	0.5	货币

李琪	12.5	5	货币
张勤韧	21.25	8.5	货币
李维国	25	10	货币
合计	250	100	-

## (十)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原股东袁承将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李维国。

2014年12月26日，袁承与李维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2%的股权转让给李维国。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86	34.4	货币
李维国	55	22	货币
祝长军	30	12	货币
范中兆	30	12	货币
沈仲毅	8.5	3.4	货币
邵全阳	4.25	1.7	货币
周海	1.25	0.5	货币
向桂春	1.25	0.5	货币
张勤韧	21.25	8.5	货币
李琪	12.5	5	货币
合计	250	100	-

## (十一)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维国将公司22%的股权，合计人民币55万元转让给李琪。

2015年3月10日，李维国与李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22%的股权转让给李琪。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86	34.4	货币
李琪	67.5	27	货币
祝长军	30	12	货币
范中兆	30	12	货币
沈仲毅	8.5	3.4	货币
邵全阳	4.25	1.7	货币
周海	1.25	0.5	货币
向桂春	1.25	0.5	货币
张勤韧	21.25	8.5	货币
合计	<b>250</b>	<b>100</b>	-

## (十二) 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勤韧将公司8.5%的股权，合计人民币21.25万元转让给张莉。

2015年3月31日，张勤韧与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8.5%的股权转让给张莉。

2015年4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107.25	42.9	货币
李琪	67.5	27	货币
祝长军	30	12	货币



范中兆	30	12	货币
沈仲毅	8.5	3.4	货币
邵全阳	4.25	1.7	货币
周海	1.25	0.5	货币
向桂春	1.25	0.5	货币
合计	<b>250</b>	<b>100</b>	-

### (十三) 有限公司增资

2015年4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张莉出资107.25万元，李琪出资67.5万元，祝长军出资30万元，范中兆出资30万元，沈仲毅出资8.5万元，邵全阳出资4.25万元，周海出资1.25万元，向桂春出资1.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莉	214.5	42.9	货币
李琪	135	27	货币
祝长军	60	12	货币
范中兆	60	12	货币
沈仲毅	17	3.4	货币
邵全阳	8.5	1.7	货币
周海	2.5	0.5	货币
向桂春	2.5	0.5	货币
合计	<b>500</b>	<b>100</b>	-

### (十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决定以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决定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赛耐比光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3.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赛耐比光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验资。

2015 年 7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宁波赛耐比光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712 号），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6,634,105.71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了《宁波赛耐比光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89 号），根据该报告记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069,072.06 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改制方案为：以公司截至基准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6,634,105.71 元为基础，按 1: 0.75368 的比例折为 5,000,000 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1,634,105.71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折算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同意成立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在股份公司筹建工作中，筹委会负责协调安排中介机构的工作，并负责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相关筹建文件的申报，落实各项与公司设立相关的事宜；4.同意有关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各项具体事宜，由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进行约定；5.终止原宁波赛耐比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8 日，赛耐比有限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沈仲毅、邵全阳、周海、向桂春八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赛耐比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6,634,105.71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015年7月20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B036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9,069,072.06 元，作价人民币 6,634,105.71 元，其中人民币 500 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634,105.7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3 日，赛耐比光电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筹备情况等相关议案；选举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邵全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屠赐益、向桂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曲志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赛耐比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琪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祝长军、范中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全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23 日，赛耐比光电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屠赐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张莉	2,145,000	42.90	净资产
2	李琪	1,350,000	27.00	净资产
3	祝长军	600,000	12.00	净资产
4	范中兆	600,000	12.00	净资产
5	沈仲毅	170,000	3.40	净资产
6	邵全阳	85,000	1.70	净资产
7	周海	25,000	0.50	净资产
8	向桂春	25,000	0.5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	100.00	--

2015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000050277 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莉与公司原股东张勤韧曾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产生诉讼纠纷，原股东张勤韧认为 2012 年 7 月 5 日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投资相关企业服务八年以内的股东：股东离开公司（与公司脱离劳动关系，不再是公司的员工），必须自离开之日起 30 日内转让其股权，转让股权时，必须以其股权证记录的实际出资比例将其股权转让给股东会指定的股东；股东未离开公司需要转让时，同样以其股权证记录的实际出资比例将其股权转让给股东会指定的股东；最终转让价格由股东会讨论决定”的约定决定原股东张勤韧将其持有的 8.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莉之行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以公司、张莉为被告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章程二十条的约定无效、前述股东会决议无效。2015 年 3 月 23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3)甬东商初字第 1429 号)，认为公司章程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定约束力，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作出的决定其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故驳回原股东张勤韧的全部诉讼请求。原股东张勤韧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与张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配合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

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

1、张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琪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祝长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范中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邵全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二）监事

1、屠赐益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5年9月任宁波钢铁总厂化验室主管；1995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海弘水泥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赛耐比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经理。

2、向桂春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曲志华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任联昌电子企业股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AUTEC POWER SYSTEMS INC（宁波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AUTEC POWER SYSTEMS INC（美国加州公司）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赛耐比有限研发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监事兼研发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张莉女士，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琪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祝长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范中兆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邵全阳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或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326,867.76	88,825,087.56	54,835,044.63
净利润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319,323.63	7,956,055.39	63,57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	7,319,323.63	7,956,055.39	63,578.74
毛利率	34.92%	26.35%	20.06%
净资产收益率	1,040.6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	979.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2	55.30	56.6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77	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48	3.4586	0.1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48	3.4586	0.1424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或 2015年1-5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或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732.53	10,484,912.13	7,540,48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4.19	3.02
资产总额	33,363,972.55	31,379,226.93	28,541,425.65
股东权益合计	6,634,105.71	-3,640,014.42	-12,286,400.3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6,634,105.71	-3,640,014.42	-12,286,40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6	-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6	-4.91
资产负债率	80.12%	111.60%	143.05%
流动比率	1.14	0.77	0.58
速动比率	0.67	0.36	0.17

##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周妍

项目小组成员：周妍、王小平、胡娴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长宁区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赵海清、石传省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传喜、钱斌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胡奇、张齐虹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其前身主营业务为电感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给 LED 驱动电源厂家提供配套服务。基于公司在电感变压器行业积累的优势，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逐渐向下游 LED 驱动电源行业探索，并于 2010 年在 LED 驱动电源的设计和生产工艺上取得较大进展，2011 年开始将业务延伸至 LED 驱动电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的营业收入占比持续超过 98%，2014 年度同比增长 63.65%，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明确。

考虑到目前营业收入及毛利均主要来自 LED 驱动电源，电感变压器业务的贡献较小，而且电感变压器亦不是公司重点的业务方向，因此本节重点分析 LED 驱动电源，以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业务和发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有更清晰的判断。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电源供应包括市电等各类型的电压电流。

##### 1、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 LED 驱动电源主要由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和磁性元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电子元器件	IC（集成电路）、MOS 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二极管、电阻和电容等
磁性元件	电感、变压器等
结构件	外壳、PCB（印刷电路板）、线材和五金件等

## 2、产品用途

LED 驱动电源主要应用于路灯、高杆灯、隧道灯等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灯具；投光灯、护栏灯、洗墙灯等 LED 景观照明灯具；吸顶灯、条形灯、射灯、筒灯、天花灯、面板灯等室内 LED 照明灯具。

## 3、产品分类

(1) 按功率大小分，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可分为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中功率 LED 驱动电源和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三大类。

(2) 按应用领域分，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类别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防水系列		应用于隧道灯、矿灯、洗墙灯等安装在隧道、矿洞、广场等室外需防水的灯具。此类 LED 驱动电源一般为大功率，目前主要处于研发推广阶段。
经济系列		应用于软带灯、条形灯、筒灯等安装在天花板等大空间处的灯具。此类 LED 驱动电源对尺寸要求较小，对单价要求较高。
超薄系列		应用于条形灯、表贴灯等安装在橱柜类家具上的灯具。此类 LED 驱动电源需要安放在橱柜夹层等狭小空间中，对形状尺寸的要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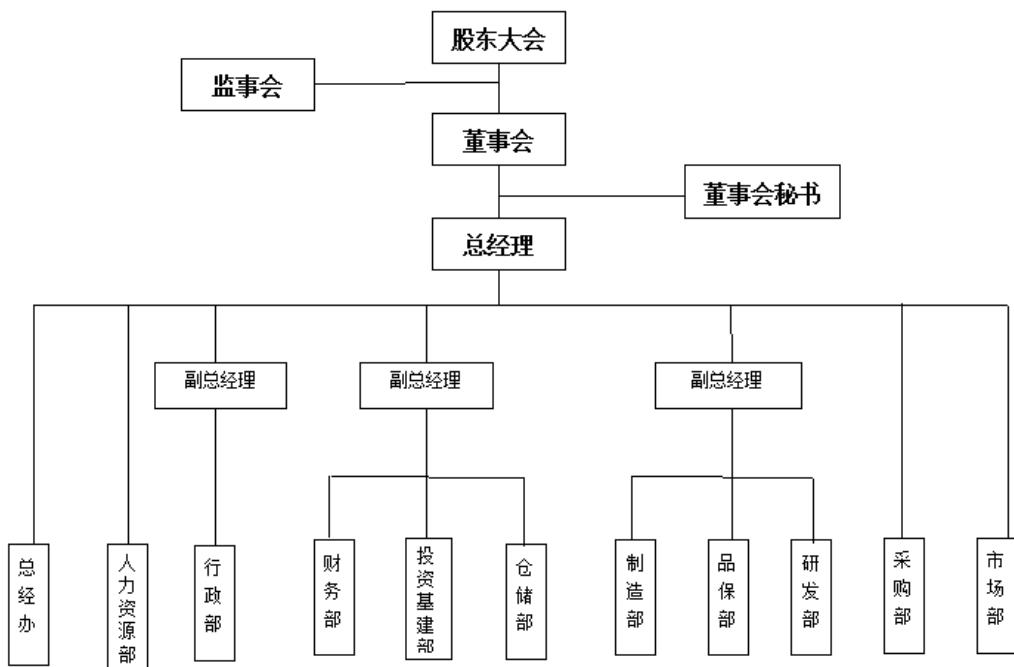
#### 4、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立足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中大功率驱动电源市场，在隧道灯、矿灯、洗墙灯等中大功率 LED 照明灯具的驱动电源销售比例显著上升，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市场占有率。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在具体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 1、研发模式

公司制定《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对产品研发的流程和人员安排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公司每年参加德国法兰克福、美国、香港等 LED 驱动电源展会，了解市场动态及潜在客户的最新需求。针对收集的信息，公司结合现有客户及产品、竞争对手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持续研发新产品。公司新产品主要是判断市场前景后自主开发，少数根据客户明确需求立项研发。

###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厂商开发管理控制程序》和《采购控制程序》，建立起完善、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根据价格、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同时进行书面或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措施、环保措施和质量控制体系。对于主要原

材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寻找新的合格替代供应商，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生产经营的中断，公司根据综合评定情况调整采购金额及比例，以优化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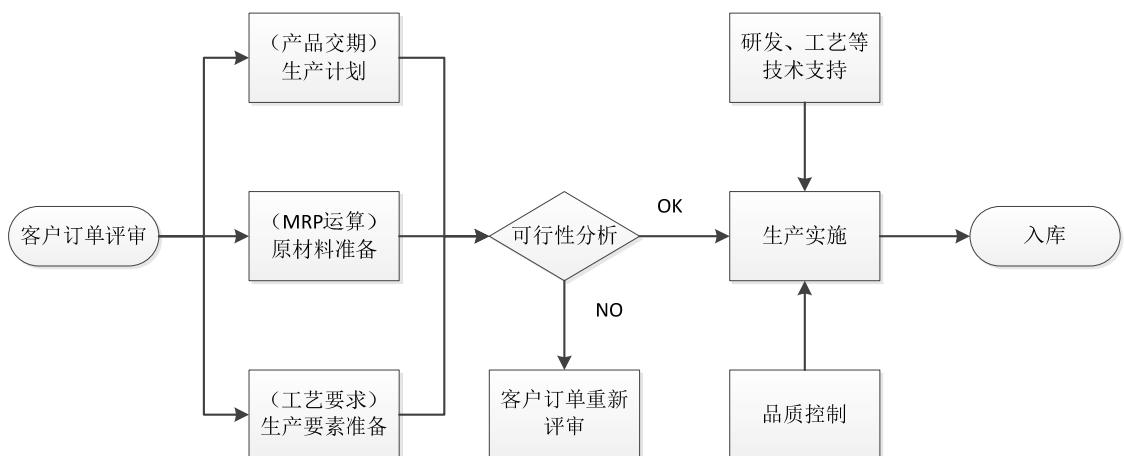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部分电子元器件）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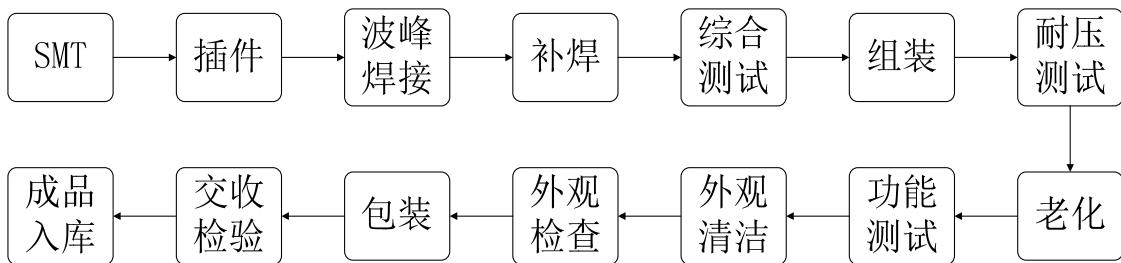
公司自行组织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销售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 1-2 个星期的备货。这种生产方式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高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成品、半成品的库存积压，提高了资金的营运效率。

基于电感变压器对 LED 驱动电源的转换效率、尺寸大小和形状有着重要的影响，公司保留了一定规模的电感变压器生产能力以供自用，同时保留电感变压器业务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外购电感变压器的质量，以及配合新产品研究开发。

(1) 公司 LED 驱动电源总生产流程如下：



(2) 公司 LED 驱动电源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LED 驱动电源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简介
1	SMT (表面贴装)	SMD (表面贴装器件) 元件贴装在 PCB 表面, 含有锡膏和红胶两种生产工艺
2	插件	人工将电子元器件插入 PCB 板
3	波峰焊接	SMD 元件、手插元件通过波峰焊机自动上锡。
4	补焊	锡面焊点检查及不良点维护。
5	综合测试	全面测试其功能, 确认产品性能合格
6	组装	将 PCBA (经 SMT、插件和焊接工序后的 PCB) 置入外壳并装上端盖组装为成品
7	耐压测试	按产品规格书测试产品安规耐压要求, 防止最终成品耐压不良
8	老化	按照产品规格书进行老化试验, 确认产品在高温环境且满载时正常工作
9	功能测试	按照产品规格书, 将老化测试合格的产品再次全面测试其功能, 确认产品性能合格
10	外观清洁	对产品外观进行清洁
11	外观检查	人工目视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
12	包装	对产品进行包装入箱
13	交收检验	将产品送品保部进行检验, 再次确认产品功能、外观符合要求
14	成品入库	将品保部检验合格产品入库, 待安排出库

#### 4、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报告期内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后续，公司将在努力开拓直销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全球或地区优秀分销商的合作，进一步推动业务规模增长。

单位：万元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灯具的一个重要部件，以上直销和分销的区分逻辑，主要是基于产品是否投入再生产。公司产品销售的批次多、批量小、规格多，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模式一致，并未区分直销和分销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和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 16、收入”。

直销和分销方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均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直销和分销方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均为：内销以取得签收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以取得装船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分销方式下的合同均不存在退货、折扣等条款；实际也未发生退货、折扣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形。

公司直销和分销方式下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除质量问题外，客户不能退货、换货。

公司直销和分销方式下均遵循以下定价机制：

项目	方式
标准价格	公司对产品进行成本的统计后按统一的管理费用和利润率比率计算标准价格
上浮价格	订单数量小，标准报价上浮 2-5%
下浮价格	订单数量大，标准报价下浮 2-5%

实际执行过程中，业务人员按照订单对应数量的档位进行报价，同时会考虑市

场竞争情况、工艺复杂程度、过往合作情况等等因素对利润率会适当调整。

公司直销和分销方式下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为：公司在结算方面基本采取统一的政策，即下订单时预付订单全额的30%定金和发货前付清剩余70%货款的方式。对于合作一年以上的客户，业务员根据对客户的资质调查、付款情况、订单数量、市场增长情况进行评估可适当调整预付款比率和剩余订单货款的付款时间，但原则不超过一个月，对优质的客户经上报总经理批准后采用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直销和分销方式下的利益分配机制相同：公司获取制造环节的利润，客户获取下游环节的利润，公司与客户无利益分配的约定。

公司直销和分销方式下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销收入	10,480,855.77	18,149,038.87	11,697,111.38
直销收入	31,403,415.61	69,957,864.32	42,142,321.44
分销收入比例	25.02%	20.60%	21.73%
直销收入比例	74.98%	79.40%	78.27%
分销成本	7,030,348.43	13,728,677.11	9,536,245.51
直销成本	20,163,444.22	51,141,414.31	33,289,854.22
分销毛利率	32.92%	24.36%	18.47%
直销毛利率	35.79%	26.90%	21.01%
分销客户数(个)	9	9	9
直销客户数(个)	307	305	29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分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稳定性、价格、质量优势的体现，分销客户订货量逐年提高所致；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原材料成本下降、销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高毛利产品比重增加所致。

公司历年来通过参与展会、网络、客户相互推荐等方式获得客户订单，公司基于批量小、批次多、规格多的订单特点，主要采用发货前付清货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尚未对直销分销客户制定选择与管理机制。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数量的进一步扩大，结算政策变化，会相应制定客户的选择与管理

办法。

公司报告期内共九家分销商，分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分销商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MPL POWER ELEKTRO Sp, z o. o.	5. 17%	5. 36%	4. 71%
Metalarredo S. R. L	3. 94%	2. 11%	2. 86%
Wentronic GmbH	1. 86%	2. 89%	3. 80%
ALPHA ELETTRONICA S. R. L.	3. 83%	1. 48%	2. 35%
Ardit S. P. A.	2. 14%	2. 07%	2. 74%
Eurotek S. R. L.	2. 36%	2. 45%	0. 64%
DIGIMAX S. R. L.	2. 74%	1. 58%	1. 07%
EA S. R. L.	1. 43%	1. 33%	2. 49%
Ecopac (UK) Power Ltd	1. 56%	1. 32%	1. 07%
合计	25. 02%	20. 60%	21. 73%

公司未对分销商进行特殊授权，结合分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公司对主要分销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分销商均为海外中高端电源经销商，均分布在欧洲地区，目前对公司的订单量均呈现上升趋势，经销商的回款正常及时，销售渠道真实有效。

公司出口的产品都通过了欧盟等地区的安全认证，在业务发展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对新产品研发较为重视，自主更新产品的频率较高。

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部分客户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提出更改客户商标、更改客户品牌、更改尺寸、增加精度、增加负载范围等需要重新安全认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综合分析研发费用、认证费用、销售价格、订单量、产品前景等因素后确定是否接受客户的个性化订单。

#### 4、经营模式

基于产品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事项，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预计未来 2-3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引进业内优秀的技术人员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 (1) 变压器扁平化技术

基于多年生产高频变压器的经历，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先进的变压器生产工艺技术。其中公司拥有的变压器扁平化技术可提高变压器的功率密度，在同一参数指标要求下，公司生产的变压器比同行业的更薄、更小。公司应用变压器扁平化技术，研发制造的部分 LED 电源产品达到行业内超薄(8mm)，并推广形成 10mm、12mm、14mm 为主的“薄、小、轻”系列的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深受国内外高端客户好评和推荐。

公司基于变压器扁平化技术已取得平面变压器、一种接线端子、一种新型接线端子等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 (2) 软开关技术

LED 驱动电源小型化的主要途径是高频化，而高频化带来的坏处就是电源转换效率降低，主要体现为开关损耗，如利用零电压或零电流开关，可使开关损耗减少接近于零，进而提高转换效率。软开关是指零电压或零电流状态下的开通或关断，公司使用检测电流或电压的方式形成软开关，减少电流和电压应力，提高产品的电源转换效率，效率可以达到 95% 以上；同时软开关提高产品的可靠性，降低电磁干扰更节能环保。

###### (3) 调光兼容电路技术



由于 LED 照明灯具含有多种调光器（亮度调节设备），主要有电压调光、PWM（脉冲宽度调制）调光及电阻调光三种模式。一个 LED 驱动电源一般只能驱动固定一种调光模式的 LED 照明灯具，LED 照明灯具和 LED 驱动电源的兼容性问题带给用户极大的不便。为解决这一难题，公司发明了一种兼容多种调光模式的控制电路，这种控制电路将三种不同调光器输入的信号转换成统一的电压信号，输出到 LED 照明灯具，完美的解决了兼容性问题。此项调光兼容电路技术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 （1）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赛耐比光电	4290173	9	2007.03.28-2017.03.27
2		赛耐比光电	9411122	11	2012.05.21-2022.05.20
3		赛耐比光电	13782921	9	2015.02.21-2025.02.20

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办理上述有关商标的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2）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	申请号
1	赛耐比	赛耐比光电	11	2014.12.15	15929006
2	赛耐比	赛耐比光电	9	2014.12.15	15929005

## 2、专利权

###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平面变压器	ZL201120040080.5	2012.01.11	2011.02.1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	一种接线端子	ZL201220281023.0	2013.01.02	2012.06.1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	LED 调光控制电路	ZL201310159109.5	2014.11.26	2013.04.28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低压公母插组件	ZL201320052908.8	2013.07.17	2013.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新型接线端子	ZL201320069038.5	2013.06.26	2013.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 LED 驱动电源	ZL201320170352.2	2013.08.14	2013.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新型电源散热片结构及 MOS 管与 PCB 板的连接结构	ZL201320233303.9	2013.10.09	201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冲压模具安全防护结构	ZL201320229275.3	2013.09.04	201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源驱动老化用接线结构	ZL201320228491.6	2013.09.04	201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电源驱动老化用接线结构	ZL201320232881.0	2013.08.28	2013.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 LED 灯具	ZL201320304776.3	2013.11.27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电源老化夹具结构	ZL201320304744.3	2013.10.16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改良的 LED 橱柜灯	ZL201320431037.0	2013.12.04	2013.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表贴灯	ZL201320426903.7	2013.12.04	2013.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LED 橱柜灯	ZL201320427123.4	2013.12.04	2013.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表贴灯	ZL201320427293.2	2013.12.04	2013.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超薄电源接线端子	ZL201320424190.0	2013.12.04	2013.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 LED 橱柜灯	ZL201320428531.1	2013.11.27	2013.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应用于电子领域的防水柱	ZL201420404904.6	2014.12.17	2014.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LED 调光防闪烁控制器	ZL201420492951.0	2014.12.17	2014.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LED 灯防电流冲击电路	ZL201420491238.4	2014.12.17	2014.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办理上述有关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电源驱动老化用接线结构	201310155480.4	2013.04.28	发明
2	一种 LED 驱动电源及其灌胶方式	201310118942.5	2013.04.08	发明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



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序号	公司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赛耐比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3310003 7	--	2013.10.10- 2016.10.09
2	赛耐比光电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7868 号	货运： 普通货运	2013.12.02- 2017.12.01
3	赛耐比光电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	330236006D	--	--
4	赛耐比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0913851 进出口企业代码： 3302753254478	--	--

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办理上述有关资质证书记载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按照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已经取得其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重要固定资产



## 1、主要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LED 电源检验仪	21	676,657.70	116,216.47	17.18%
2	SMT 设备	3	670,085.49	93,755.15	13.99%
3	老化车	17	572,521.34	319,951.20	55.88%
4	装配线及打标设备	18	451,096.77	139,502.41	30.93%
5	绕线机	71	430,553.15	44,971.71	10.45%
6	波峰焊	4	420,085.44	240,093.16	57.15%
7	LED 电源综合测试系统	3	162,478.64	130,741.00	80.47%
8	电子负载	27	91,897.43	30,243.36	32.91%
9	变频电源	17	46,324.78	10,384.10	22.42%
10	智能电量测量仪	5	7,386.13	418.91	5.67%
11	变压器综合测试仪	13	255,555.30	37,136.90	14.53%
12	配光性能测试系统	1	137,179.47	6,858.97	5.00%
13	全自动灌胶机	1	124,487.18	33,818.60	27.17%
14	磨床	4	116,714.53	38,910.70	33.34%
15	耐压测试仪	17	114,069.23	10,683.71	9.37%
16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107,692.32	5,384.62	5.00%
17	插件线	4	61,538.45	33,553.50	54.52%
18	积分球系统	1	44,017.09	2,200.85	5.00%
19	真空含浸机	2	41,500.00	2,075.00	5.00%
20	安规综合分析仪	1	28,846.15	25,039.90	86.80%
21	电子产品补焊线	1	22,475.00	1,123.75	5.00%
主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合计			4,583,161.59	1,323,063.97	28.87%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总计			5,973,922.87	1,680,055.71	28.12%
比例			76.72%	78.75%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原值总额 5,973,922.87 元，净值 1,680,055.71 元，总体成新率 28.12%。主要生产设备 21 项，合计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原值总额的 76.72%，平均成新率 28.87%。



公司 2011 年开始将业务延伸至 LED 驱动电源，陆续采购相关的生产设备，故与 LED 驱动电源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成新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保留了部分电感变压器的生产能力，但相关生产设备大部分已提足了折旧。受电感变压器相关生产设备影响，公司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的总体平均成新率较低。

## 2、承租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自有房产，公司共承租 1 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期限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金额
1	宁波和谱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2015.5.1-2018.4.30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达路 56 号	6,751.03	第一年 93,028.78 元/月，第二年开始每年递增 5%。

注：上述土地及房产已取得编号为甬国用（2002）字第 36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编号为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KJ200400204 号、第 KJ200400205 号的房屋产权证；相关房屋租赁已办理甬高新租证第 140046 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05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 （1）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7	5.6%
财务人员	5	1.6%
研发人员	29	9.5%
销售人员	10	3.3%
采购人员	5	1.6%



生产人员	239	78.4%
合计	<b>305</b>	<b>100%</b>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	1	0.3%
本科	21	6.9%
专科	41	13.4%
专科以下	242	79.4%
合计	<b>305</b>	<b>1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113	37%
26-35 岁	111	36.4%
36-45 岁	56	18.4%
46 岁以上	25	8.2%
合计	<b>305</b>	<b>100%</b>

## 2、研发人员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29 人。

###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工程师	19	65.5%
其他	10	34.5%
合计	<b>29</b>	<b>100%</b>

###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	10	34.4%
专科	18	62.1%
专科以下	1	3.5%
合计	29	100%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5	17.2%
26-35 岁	19	65.5%
36-45 岁	4	13.8%
46 岁以上	1	3.5%
合计	29	100%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祝长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方俊华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宁波西莱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工业设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赛耐比有限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工程师。

曲志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白仁雍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广东惠州力信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工程师；2002



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广东多豪集团惠东裕利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变压器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赛耐比有限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赛耐比光电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祝长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 （七）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的创新和研发，组建了专业的研发部门，累积了丰富的经验。

#### 1、研发小组构成

具体业务分类上，公司研发部可分为4个小组，具体组成和职责如下：

小组名称	小组人数	小组职责
开发组	16	新产品的立项、评审、调试、开发设计、文件输出
测试组	5	产品的性能测试、确认、可靠性测试、安规测试
工艺组	3	新产品的工艺策划、设计标准化、PCB 形成
辅助组	5	元件采购、辅助设计、样品制作等
研发部合计	29	

####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构成，研发人员工资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50%左右。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3,312,338.54	54,835,044.63	6.04



2014 年	4,704,950.99	88,825,087.56	5.30
2015 年 1-5 月	1,643,356.06	42,326,867.76	3.88

综上，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品牌、资质、人员、场所、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以上资源要素与公司的业务充分匹配、高度关联。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 LED 驱动电源业务。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驱动电源	41,884,271.38	98.95%	88,106,903.19	99.19%	53,839,432.82	98.18%
其他产品	430,349.38	1.02%	540,863.96	0.61%	880,972.65	1.61%
其他业务收入	12,247.00	0.03%	177,320.41	0.81%	114,639.16	1.82%
合计	42,326,867.76	100.00%	88,825,087.56	100.00%	54,835,044.63	100.00%

#### 2、LED 驱动电源按功率构成情况

不同功率的 LED 驱动电源有着不同的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情况不同，且随着功率上升，技术和工艺的要求相应提高，销售价格亦存在显著差异。按照功率大小，公司 LED 驱动电源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功率	3,525,726.01	8.33%	7,644,754.25	8.61%	2,436,969.98	4.44%
中功率	19,882,125.26	46.97%	37,250,755.57	41.94%	24,409,444.31	44.51%
小功率	18,476,420.11	43.65%	43,211,393.37	48.65%	26,993,018.53	49.23%
小计	41,884,271.38	98.95%	88,106,903.19	99.19%	53,839,432.82	98.18%

3、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单位：只）：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价
大功率	21,176.00	166.50	43,579.00	175.42	12,635.00	192.87
中功率	284,076.00	69.99	556,313.00	66.96	378,525.00	64.49
小功率	678,546.00	27.23	1,611,668.00	26.81	1,083,457.00	24.91
小计	983,798.00	42.57	2,211,560.00	39.84	1,474,617.00	36.51

4、LED 驱动电源销量占比情况如下（单位只）：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大功率	21,176.00	2.15%	43,579.00	1.97%	12,635.00	0.86%
中功率	284,076.00	28.88%	556,313.00	25.15%	378,525.00	25.67%
小功率	678,546.00	68.97%	1,611,668.00	72.87%	1,083,457.00	73.47%
小计	983,798.00	100.00%	2,211,560.00	100.00%	1,474,617.00	100.00%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68.97%、72.87% 和 73.47%，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31.03%、27.13% 和 26.53%，报告期内，中大功率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公司产品整体向更高的功率品种转移，数量加权平均功率自 2013 年起依次为 22.51 瓦、23.57 瓦和 25.04 瓦，因此公司整体产品的单价、中小功率的 LED 驱动电源的单价呈上升趋势。



##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 LED 照明灯具产业链上的 LED 照明灯具制造商、LED 驱动电源分销商、LED 照明系统工程承包商等。

公司基于产品品种多、批量小、客户多的特点，收款政策较为保守，大部分情况下，客户下单时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发货前客户再支付完毕剩余的货款。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Loevschall A/S	2,363,682.12	5.58%
2	MPL POWER ELEKTRO Sp,z o.o.	2,165,383.97	5.12%
3	HALEMEIER GmbH & Co.KG	2,072,710.00	4.90%
4	Metalarredo S.R.L	1,650,324.51	3.90%
5	Alpha elettronica S.R.L	1,602,189.33	3.79%
前五名客户合计		<b>9,854,289.93</b>	<b>23.29%</b>
销售总额		<b>42,326,867.76</b>	<b>100.00%</b>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HALEMEIER GmbH & Co.KG	5,694,624.73	6.41%
2	MPL POWER ELEKTRO Sp,z o.o.	4,722,462.27	5.32%
3	Loevschall A/S	4,252,255.81	4.79%
4	Sycamore Lighting LTD	4,232,535.81	4.77%
5	Wentronic GmbH	2,542,005.27	2.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b>21,443,883.89</b>	<b>24.15%</b>



销售总额	88,825,087.56	100.00%
------	---------------	---------

###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MPL POWER ELEKTRO Sp.z o.o.	2,535,681.91	4.62%
2	Klebe GmbH	2,126,709.76	3.88%
3	Wentronic GmbH	2,047,897.78	3.73%
4	HALEMEIER GmbH & Co.KG	1,969,530.50	3.59%
5	Padberg & Kampschulte-Perle GmbH & Co.	1,784,695.09	3.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464,515.04	19.07%
销售总额		54,835,044.63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获取方式、销售方式等情况如下：

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经销商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
Loevschall A/S	无	丹麦一家从事照明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专注于设计高性能和高质量照明灯具的公司，属于北欧比较大的照明公司。	否	其他客户介绍	客户本身属于家具照明行业，与公司产品契合度较高。因为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及较好的服务，客户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	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产品，客户确认样品后，支付认证费用，产品认证完成之后客户下单，生产完成后客户派国内办事处验货人员进行验货，验货通过后发货，最后客户根据公司提供的提单复印件进行付款。

MPL POWER ELEKTRO Sp, zo. o.	无	波兰资深电源经销商。之前为明纬电源经销商，后改为公司、台达集团在波兰的电源经销商。年销售额4千万欧元左右，主要销售区域为波兰等东欧地区。	是	展会	客户为电源经销商。之前主要销售明纬的电源，后明纬市场战略调整，因公司产品与明纬产品类似，客户选择与公司合作。	公司主动推销新产品给客户，然后送样、报价、产品认证，客户测试产品通过后正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生产、发货、收款，目前信用期一个月左右。
HALEMEIER GmbH & Co. KG	无	德国世界500强海蒂诗下属公司，主营家居橱柜照明，自11年底与公司合作以来，下单稳定频繁，信誉很好。	否	展会	公司产品超薄特性满足家居橱柜行业灯具的要求。	公司主动推销新产品给客户，然后送样、报价、产品认证，客户测试产品通过后正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生产、发货、收款，目前信用期一个月左右。
Metalarred o S.R.L	无	意大利资深电源经销商。年销售额3千万欧元左右。在意大利有下级经销商。销售各类电源，主要销售工业电源、普通灯具电源、医疗电源等。现在也初步涉入到LED照明灯具的销售。	是	展会	客户为电源经销商，销售各类小型电源。公司超薄类产品增加了其产品线。	公司主动推销新产品给客户，然后送样、报价、产品认证，客户测试产品通过后正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生产、发货、收款，目前小订单信用期1个月左右，大订单信用期80天左右。
Alpha elettronica S.R.L	无	意大利资深电子产品、电源经销商。年销售额3千万欧元左右。在意大利有下级经销商。销售各类电子产品和电源，主要包括工业电源、灯具电源和各类电子元器件如电解电容等。	是	展会	公司超薄产品增加了客户产品线。	公司主动推销新产品给客户，然后送样、报价、产品认证，客户测试产品通过后正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生产、发货、收款，目前为发货前收款。
Sycamore Lighting LTD	无	德国家居橱柜照明客户，销售规模不大，但其电源基本都向公司采购，订单数量大，付款及时。	否	其他客户介绍	公司产品质量好，性价比高，契合客户需求。	公司主动推销新产品给客户，然后送样、报价、产品认证，客户测试产品通过后正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生产、发货、收款，目前为发货前收款。



Wentronic GmbH	德国万巨尼克有限公司	德国资深电源经销商。年销售额5千万欧元左右。在欧洲有下级经销商。下设香港分公司、广东办事处、宁波办事处等分支机构。销售各类电源和各类电子产品，如DVD、天线和灯具等。	是	展会	客户为综合类电子经销商，原销售领域未包含LED驱动电源，公司产品填补其产品线。	公司主动推销新产品给客户，然后送样、报价、产品认证，客户测试产品通过后正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及30%货款后生产；生产完成后客户派国内办事处验货人员进行验货，验货通过且客户支付剩余70%货款后发货。
Kiebe GmbH	无	德国家居橱柜照明客户，1989年成立，前期对公司进行长期测样观察，目前下单稳定。	否	网络	公司产品质量好，发货、反馈及时，契合客户需求。	公司主动推销新产品给客户，然后送样、报价、产品认证，客户测试产品通过后正式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及30%货款后生产；生产完成且客户支付剩余70%货款后发货。

公司与所有客户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除质量问题外，客户不能退货、换货。

公司与所有客户均采用下述方式进行定价：

项目	方式
标准价格	公司对产品进行成本的统计后按统一的管理费用和利润率比率计算标准价格
上浮价格	订单数量小，标准报价上浮2-5%
下浮价格	订单数量大，标准报价下浮2-5%

实际执行过程中，业务人员按照订单对应数量的档位进行报价，同时会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工艺复杂程度、过往合作情况等等因素对利润率作适当调整。

### (三) 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和磁性元件等。结构件包括外壳、线材、PCB和漆包线等；电子元器件包括IC、MOS管、二极管、三极管和电容等；磁性元件包含变压器、电感和磁芯。主要原材料均为市场常规产品，市场供



应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IC、电容、MOS 管、外壳、二极管、电感、PCB、磁芯、漆包线和变压器，合计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超过 70%，报告期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原材料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IC	0.82	0.98	1.03
电容	0.15	0.15	0.16
MOS 管	2.21	2.23	2.54
外壳	0.44	0.46	0.51
二极管	0.25	0.30	0.31
电感	0.68	0.57	0.55
PCB	1.30	1.28	1.30
磁芯	0.42	0.42	0.50
漆包线 (kg)	47.42	54.44	56.45
变压器	2.33	2.57	1.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上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除电感、PCB、变压器外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均呈下降趋势。电感、PCB 的单价未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的产量比例上升，对应的电感、PCB 的单价较高。变压器价格波动的原因是目前公司的变压器以自产为主、外购为辅，不同时期外购的变压器型号、价格差异较大。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988,012.78	4.92%
2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19,299.33	4.08%
3	宁波海曙欧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770,035.67	3.83%
4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710,449.29	3.54%
5	深圳市万国光电有限公司	688,068.40	3.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3,975,865.47</b>	<b>19.79%</b>
采购总额		<b>20,092,413.69</b>	<b>100.00%</b>

###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3,160,304.57	6.60%
2	宁波海曙欧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2,347,220.92	4.90%
3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2,146,231.74	4.48%
4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631,473.77	3.41%
5	东莞市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1,603,348.38	3.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10,888,579.38</b>	<b>22.74%</b>
采购总额		<b>47,904,570.62</b>	<b>100.00%</b>

###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2,797,353.41	7.52%
2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508,248.90	4.06%
3	宁波海曙欧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1,444,464.27	3.88%
4	深圳市淘芯电子有限公司	1,439,239.10	3.87%
5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4,584.47	3.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8,553,890.15</b>	<b>23.00%</b>
采购总额		<b>37,187,114.08</b>	<b>100.00%</b>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交货周期短，原材料、产成品的品种、规格繁多，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按照销售订单进行常规采购，而公司销售订单的单笔金额较小、接单频率较高，因此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单笔交易合同金额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累计交易金额 3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时间	合同对象	金额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2012-12-26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7,951,848.19	2013.1.1-2015.12.31	履行中
2012-12-26	宁波海曙欧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5,298,175.35	2013.1.1-2015.12.31	履行中
2012-12-26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4,336,878.97	2013.1.1-2015.12.31	履行中
2012-12-26	东莞市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4,158,329.79	2013.1.1-2015.12.31	履行中
2013-11-10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3,671,641.00	2013.1.1-2015.12.31	履行中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与客户累计交易金额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商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美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2-01-05	MPL POWER ELEKTRO Sp.z o.o.	LED 驱动电源	1,870,534.00	长期	履行中
2012-01-10	HALEMEIER	LED 驱动电源	1,661,272.00	长期	履行中



签订时间	商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美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GmbH & Co.KG				
2013-05-16	Loevschall A/S	LED 驱动电源	1,501,382.08	长期	履行中
2013-07-16	Sycamore Lighting	LED 驱动电源	1,219,920.00	长期	履行中
2012-01-08	Metalarredo S.R.L	LED 驱动电源	1,063,767.80	长期	履行中

注：上表所述合同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生效日起一年内，在失效日的前一个月，如当事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没有向另一方提出任何异议时，此合同将自动续约一年，此后以此类推”。

###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增信方式
1	公司	2013.3.14	2014.3.13	3,000,000.00	保证担保
2	公司	2013.3.14	2014.3.13	3,000,000.00	保证担保
3	公司	2014.2.25	2015.2.24	3,000,000.00	保证担保
4	公司	2014.2.25	2015.2.24	3,000,000.00	保证担保

注：上表所述借款均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上银行借款均已经归还，关联方联慧国贸、股东张莉、股东祝长军及其配偶、股东范中兆、历史股东袁承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亦已解除。

## 五、公司商业模式及发展战略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为：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以国外中高端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持续研发新产品，针对性的开发国外客户，通过客户数的积累获取相对较高的销售利润。目前公司产品覆盖 3 大应用领域，具体型号达到 500 多个，产品

类型丰富。

公司转型至 LED 驱动电源制造商时，即已确定定位国外中高端客户的细分市场，避开国内市场的低价竞争。公司通过前瞻性、灵活性的产品研发，比竞争对手提前发布能满足客户、潜在客户新需求的产品，获得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被竞争对手模仿前占领市场、获取较高的毛利，竞争激烈后主动降低价格，转而主推新型号产品。

公司目前主打“薄、小、轻”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橱柜等领域，通过转型以来的专注运作，公司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在欧洲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出口，公司与所有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与客户的关系维护主要依靠产品品质，因此公司对客户的依赖较少，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 （二）发展战略

###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巩固和继续提升公司 LED 驱动电源及相关产品在 LED 照明领域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把自己打造成专业的户内、外 LED 驱动电源制造商和设计者，并在此领域逐步占据行业前列地位。公司将在保持 LED 驱动电源重点发展的同时进军更高端、更智能的以电源为核心的高技术产品，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增长和发展。

### 2、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年内，公司将继续提高以欧洲为主要产品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细分市场地位，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领先水平。同时，积极开拓北美和亚太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视野和夯实持续业绩增长的基础。

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 (1) 产品开发计划

重点是加快户外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新产品研发进度，以求每年 2-3 个系列新产品推出，且推出的新产品要有至少半年以上的市场、技术领先。另外，要不断优化、完善现有产品，使产品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从而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 (2) 市场开发计划

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部加大对自身和产品的宣传，积极参加相关展会、论坛等，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行业地位和客户认知度。同时，通过建立国外电商平台进行网络营销。另一方面，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强北美和亚太市场销售渠道的开发、构建。拟加大对北美和亚太市场的资源配置，细分区域市场由专门销售人员进行负责。同时明晰公司的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团队的士气和执行力的建设。最后，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的建设，做好重点客户服务工作。

### (3)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计划

目前公司客户群主要以发达国家的客户为主，因此对服务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且需要提供个性化、及时性的服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是公司坚定的品质第一理念的体现。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公司加强售后服务人员能力的培训，增强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 24 小时内响应客户需求。另外，销售人员做好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和技术支持，对客户的需求和建议做到细致的分析或评审并努力给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公司定期会向客户沟通产品使用情况或进行客户满意度的调查，以过硬、完善的服务赢得市场和客户满意。

在条件成熟时，计划在主要国家设立经销商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 (4) 盈利模式探索计划

随着众多公司加入 LED 驱动电源产品市场，竞争局面越来越激烈，如何保持相

对较好的盈利情况。主要在新产品和创新上，一方面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做到我有他无，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或专利技术减少同类产品的直接竞争，吸引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在产品性能，尺寸，外形上下功夫，做出独有的风格，吸引细分市场和有创新要求的客户。另外，进军技术要求更高，更智能的电源相关的新产品领域。

### 3、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与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以现有的盈利模式为基础并拟在既有模式上进行突破和创新；除了继续依靠核心技术创造产品价值外，公司今后将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领域。新的模式相对于现有模式而言，使市场更加广阔，视野更加全面和全球化，对提高企业品牌形象和影响力有重大的意义；而进军以电源为核心的新领域使公司可以不断积累技术经验和带来新的经营效益增长点。新的模式和新的领域对原有模式是一种补充和发展，也是一种企业资源利用最大化的体现，从而为企业持续增长和发展奠定基础。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简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LED 驱动电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电源是一种为用电对象提供电能的电子设备，主要功能是将电能从一种形式转换为另一种形式，因此电源又被称为电源转换器。一些电源是独立的设备，比如 LED



驱动电源；另一些则内置到较大的用电设备中，比如台式机电脑。

LED 驱动电源是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的电源转换器。LED 驱动电源的电源供应包括高压直流、高压交流、低压直流、低压交流等；LED 驱动电源的输出主要为可随 LED 正向压降值变化而改变电压的恒定电流。

LED 驱动电源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LED 照明	室内照明	球泡灯、条形灯、筒灯、射灯、PAR 灯、面板灯、吸顶灯、工矿灯等
	室外照明	路灯、隧道灯、高杆灯、庭院灯等功能性照明；投光灯、洗墙灯、墙角灯、圣诞灯、灯条/带、轮廓灯、水底灯、护栏灯、树灯等景观照明
	特种照明	汽车照明灯、军用照明灯、医用无辐射照明灯、治疗灯、杀菌灯、植物灯、生物专用灯、多彩诱鱼灯、防爆灯、水下集鱼灯、舞台灯、美容灯等
LED 显示屏		单色显示屏、双色显示屏、全彩显示屏
LED 背光		大尺寸背光源（LED 电视等）、中尺寸背光源（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小尺寸背光源（手机等）

资料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LED 驱动电源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LED 显示屏和 LED 背光领域，其中 LED 照明是 LED 驱动电源最具吸引力的应用领域，市场前景最为广阔。

### （1）LED 照明行业概况

人类照明的发展历史，一般认为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白炽灯时代、荧光灯时代以及 LED 灯时代。白炽灯于 19 世纪出现；荧光灯出现于 20 世纪 40 年代；1996 年出现以蓝光 LED 激发黄色荧光材料、混合产生白光的技术，标志着 LED 进入照明市场。

相对于白炽灯、荧光灯，LED 灯具有电能转换成光效率高（节能），不含汞、磷等对环境污染很大的重金属（环保），发光时不会产生紫外线（环保）的特点。

光源类型	发光效率 (lm/w)	寿命 (小时)	有毒物质	反应速度	显色指数	紫外线
白炽灯	10-15	1,000	磷	快	98-100	有
卤素灯	10-20	4,000	磷	快	98-100	有
荧光灯	50-80	7,000-24,000	汞	慢	50-90	有
节能灯	50-80	10,000	汞	比荧光灯快	65-88	有



高压钠灯	60-80	16,000-24,000	汞	受镇流器影响	25	有
LED 灯	80-120	25,000-50,000	无	快	70-90	无

注：显色指数是指光源显示物体真实颜色的能力，数值越接近 100，显色性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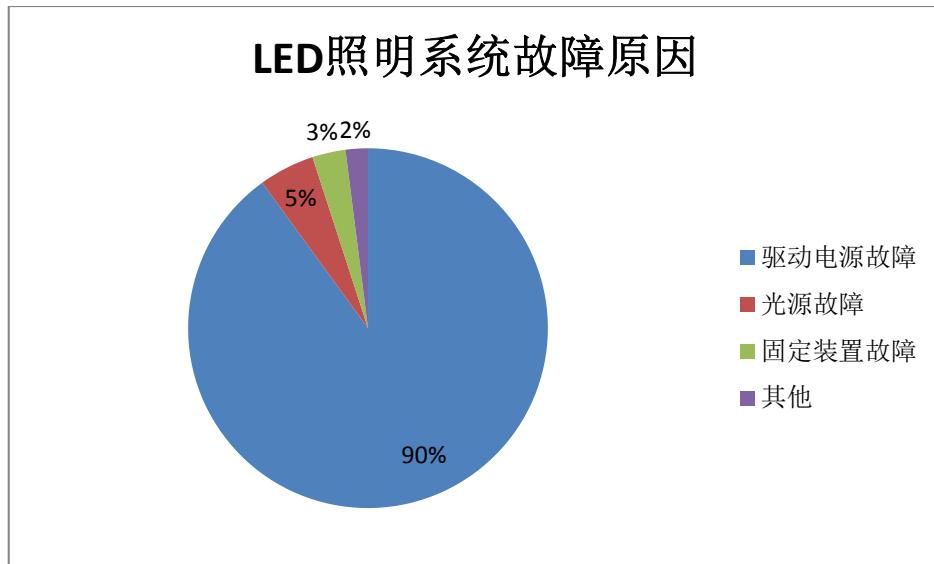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公司

LED 照明灯具发展初期，其成本和售价远高于传统照明灯具，难以推广普及。随着 LED 照明技术进步和上游 LED 芯片及其他原材料价格的下降，LED 照明灯具的成本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相同发光亮度的 LED 照明灯具比传统照明灯具价格高 60% 左右，根据 Frost & Sullivan 公司的预测，2018 年左右两者价格将会持平。

随着全球各国鼓励淘汰高能耗的传统照明灯具，及 LED 照明灯具在价格上逐渐向传统照明灯具的水平趋近，从长远来看，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灯具将成为照明市场的主流。2014 年，LED 照明行业在全球范围内高速发展，其中我国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額（LED 照明产品销售数量/照明产品销售数量）2014 年达到 16.4%，比 2013 年的 8.9% 上升约 7 个百分点，增长迅速。

## （2）LED 驱动电源对 LED 照明行业的影响

作为 LED 照明灯具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件，LED 驱动电源对 LED 照明灯具的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LED 驱动电源的质量稳定性是 LED 照明灯具整体质量的短板，LED 照明系统故障原因中有 90% 左右是 LED 驱动电源故障所引起的。



数据来源：国际 LED 驱动控制及应用技术研讨会

LED 驱动电源已成为 LED 照明系统大规模推广的瓶颈，是制约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之一。

##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 (1) 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产业标准和产业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 (2) 行业相关政策

部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中国国内的主要政策			
国务院	2013 年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明确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具体措施包括：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 10-15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



部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研发, 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国务院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在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国务院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节能环保”确定为七大战略新型产业之首, 将要重点扶植
国务院	2009 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国内 LED (发光二极管) 节能照明产品的推广
国务院	2007 年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以促进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国务院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入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013 年	《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将保持年均 30% 左右的增长速度, 预计 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 将“高效、低成本 LED 驱动技术”纳入着力提升的关键技术
科技部	2012 年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到 2015 年, 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 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 培育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 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将“高效、低成本 LED 驱动技术开发”纳入应用技术研究的重点研究方向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	2011 年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 按功率大小分五个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将“高精度、高性能的开关电源及不间断电源”和“半导体照明与照明节能控制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将“半导体照明设备”和“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2009 年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到 2015 年,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 左右; 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功能性照明达到 20% 左右, 液晶背光源达到 50% 以上, 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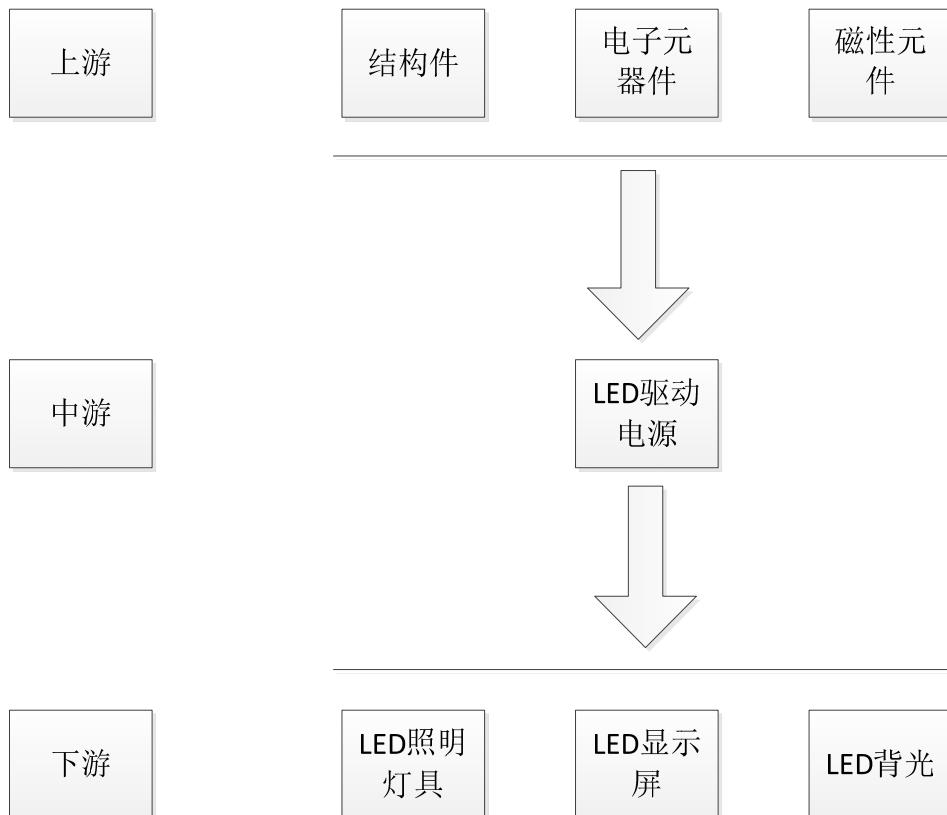


部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70%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以及 70%以上的芯片实现国产化，上游芯片规模化生产企业 3-5 家；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拥有自主品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 10 家左右；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实现年节电 40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 4000 万吨。
<b>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策</b>			
美国政府	2007 年	能源独立和安全法案	2012 年起淘汰 100 瓦以上的白炽灯 2013 年起淘汰 75 瓦以上的白炽灯 2014 年起淘汰 40 瓦以上的白炽灯
欧盟委员会	2010 年	有关 LED 照明产品的《绿皮书》	普及 LED 照明产品，推动欧洲照明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将照明能耗在目前水平上减少 20%
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淘汰白炽灯法案	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 5 个阶段分别淘汰 100 瓦、75 瓦、60 瓦、40 瓦和 25 瓦的白炽灯
日本政府	2010 年	新经济刺激方案	拟提供 9,200 亿日元（约 108 亿美元）的政府预备基金，用于补贴企业在日本国内建立 LED 等与环保相关的生产基地
日本政府	2010 年	环保产品积分制度	企业或个人购买 LED 照明灯具等环保产品可获得环保积分用于兑换商品
日本政府	2008 年	淘汰白炽灯法案	自 2012 年起全面停止生产和销售白炽灯
韩国政府	2011 年	LED 照明 2060 规划 (中长期 LED 普及路线图)	目标为 2015 年和 2020 年 LED 普及率分别达到 30% 和 60%；政府积极增加补贴安装金额，提供补贴的范围为所有的公共事业机构，费用补贴力度从 50% 扩大到 70%；地铁以及公共交通、路灯、铁路照明灯道路和交通设备的照明从 2012 年开始进行 LED 的更新换代；分阶段扩大普通建筑以及住宅等的 LED 推广范围

###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上游产业是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和磁性元件等行业。结构件包括外壳、线材、PCB（印刷电路板）、漆包线等；电子元器件包括 IC（集成电路）、MOS 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二极管、三极管、电容等；磁性元件主要为变压器、电感、磁芯等。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下游产业是各 LED 应用领域，主要包括 LED 照明、LED 显示屏和 LED 背光。



LED 驱动电源的上游产业大部分属于基础产业，技术门槛较低，发展稳定，竞争比较激烈，LED 驱动电源制造商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

LED 驱动电源的下游产业主要为 LED 照明、LED 显示等行业。其中 LED 照明是 LED 驱动电源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发展程度和市场前景对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影响重大。

####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LED 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中国 LED 驱动

电源行业发展尚不成熟，部分厂商尚未进入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细分市场，还处于研发阶段，故 LED 驱动电源行业还处于较长的行业景气周期内，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保持稳步增长。

###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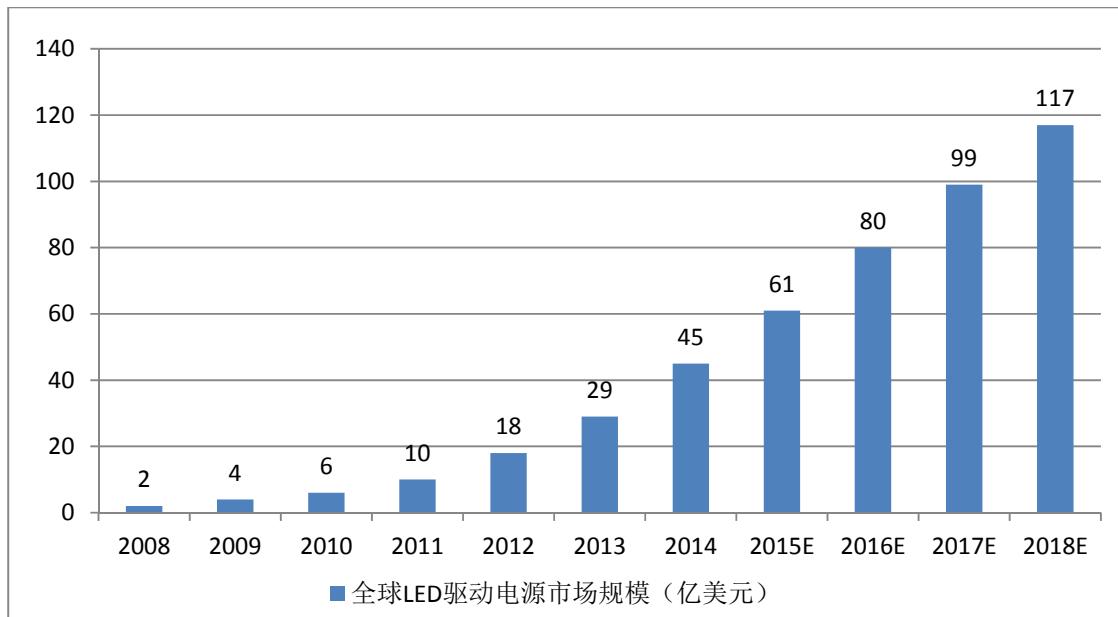
LED 驱动电源行业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每年一季度的产销量较低。

###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中国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由于上下游产业链完善，已成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的主要集聚地。

## （二）行业市场规模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受到 LED 照明市场的直接影响。根据 Frost& Sullivan 公司的预测，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规模将由 2014 年的约 45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约 117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7%。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公司

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出口，目前的客户主要是欧洲的发达国家。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继续提高欧洲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开拓北美和亚太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视野和夯实持续业绩增长的基础。公司的短期战略契合行业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率将可能超过市场规模增长率。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照明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行业，近年来由于各国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社会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LED 照明产品品质的不断改进及价格下降，市场规模迅速增长。LED 照明行业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的特点，吸引了大批的人才、资金向本行业聚集，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都不断扩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面临国内和国际行业内企业的竞争，部分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完善的销售体系、较稳定的客户基础、较强的研发能力或者对市场有更准确的判断，其可能会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生产资源、销售推广资源加剧市场竞争。LED 驱动电源制造商们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供应过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如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出口。公司产品进口国绝大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者与我国签有互惠贸易协定，近年来不存在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的贸易摩擦，但如果未来上述国家对公司产品出台进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增加进口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经营业务可能遭受不良影响。

####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以外币如美元、欧元等



结算，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

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05. 31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6, 129. 17	6. 1196	955, 448. 07
欧元	—	—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46, 161. 16	6. 1196	3, 342, 287. 83
欧元	18, 324. 03	6. 7189	123, 117. 33
项目	2014. 12. 31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 249. 02	6. 119	148, 379. 75
欧元	0. 20	7. 4556	1. 4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6, 526. 41	6. 119	1, 569, 685. 10
欧元	18, 324. 03	7. 4556	136, 616. 64
项目	2013. 12. 31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3, 861. 22	6. 0969	633, 231. 47
欧元	9, 500. 16	8. 4189	79, 980. 9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8, 535. 60	6. 0969	478, 823. 70
欧元	—	—	—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 02% 89. 80% 及 90. 69%，公司采用境外结汇等金融工具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确定价格，因此汇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将承担汇兑损失，出口成本提高、利润下降。公司在与外销客户磋商产品售价时会综合考虑当期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但仍存在公司无法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出口价格而导致外销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但如出口产品价格上涨将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亦可能对公司产品占有海外市场份额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境外结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

外汇期权等方式降低由于外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将加大在 LED 电源领域的投入，继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弱化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兑损益（元）	-449,277.39	-174,454.53	281,432.50
净利润（元）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5.78%	-2.02%	79.05%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度外，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实际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3 年度因销售规模偏小，净利润水平较低，因此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但汇兑损益的绝对金额较小，与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情况没有显著区别，故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未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制定相应措施应对未来汇率变动；但汇率的大幅波动仍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LED 驱动电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企业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独立的 LED 驱动电源企业，如中国台湾的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类是 LED 照明灯具厂商下属的 LED 驱动电源企业或者事业部，如飞利浦下属的 LED 驱动电源部门、赛尔富下属的驱动电源业务，公司属于前一类。

LED 照明行业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的特点，吸引了大批的人才、资金向本行业聚集，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都不断扩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国内具备一定规模的独立LED驱动电源企业已经超过400家，其中90%的公司产品涉及LED室内照明驱动电源。从中国国内的供需情况看，目前小功率LED驱动电源的产能已经过剩，特别是应用于室内的小功率LED驱动电源部分，已经出现价格战，市场无序竞争情况严重；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由于其在技术和工艺上的特殊性（使用环境），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目前竞争情况相对比较平缓。

## 2、公司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现有竞争对手主要有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茂硕电源、赛尔富等。

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室内橱柜等领域的小功率室内 LED 驱动电源，主要销往欧洲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 LED 驱动电源类型	主要市场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做各类大功率防水 LED 驱动电源和调光 LED 驱动电源。研发能力非常突出。虽然才只有几年时间但是发展非常迅速。在行业内知名度、市场上的品牌美誉度比较高。	主要为各类大功率防水电源和调光 LED 驱动电源。性能参数比较高，产品功率从 40W 到 300W 不等。广泛应用于室内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和室外的路灯、泛光灯、隧道灯、工矿灯等。	主要是美国市场。在美国市场美誉度比较高。在欧洲市场发展也较为迅速。
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主要生产 SPS 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占其业务比重约 30%，为行业内专业做 LED 驱动电源的首家上市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比较高。	主要为各类大功率防水电源，应用于各类路灯、庭院灯、隧道灯、工矿灯和其他公共照明系统。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在国内市场比较有口碑	主要市场为国内，具体为各项路灯工程。目前在欧洲市场规模开始增长。
赛尔富	主要为 LED 橱柜灯具和配套的 LED 驱动电源。成立超过 20 年，在欧洲市场口碑较好。	主要为中小功率驱动电源。	主要市场在欧洲，尤其是德国和意大利。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较为强大，但其主要市场在美国，与公司竞争较少，如公司完成计划顺利进入美国市场，将与其展开直接竞争。



茂硕电源的市场主要在国内，且产品主要以大功率户外电源为主，与公司竞争较少，如公司进入国内大功率电源市场，将与其展开直接竞争。

赛尔富的业务以 LED 灯具业务为主，LED 驱动电源业务为辅。赛尔富的 LED 驱动电源业务在细分产品定位、主要市场区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赛尔富在欧洲市场拥有较好的品牌优势，主要以中大客户为主。相比赛尔富，公司的优势是专注产品品质、管理和研发灵活、对市场需求敏感度高、响应迅速，以中小客户为主。因此在欧洲市场，公司与赛尔富的竞争相对较少。

###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 (1) 经营优势

##### ①品牌优势

公司 2011 年开始从事 LED 驱动电源制造业务时即定位国外中高端客户的细分市场，公司以知名品牌产品的基础，利用技术上的后发优势，在保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优化方案设计，最终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参数性能，与知名品牌的产 品进行竞争。同时公司自 2011 年起每年都参加著名的德国法兰克福、美国、香港三大 LED 驱动电源展会。通过 5 年左右的专注运作，公司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在欧洲有一定的知名度。

##### ②区域优势

中国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由于上下游产业链完善已成为全球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的主要集聚地。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的宁波市，相比其他不在中国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的企业，公司还是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的。

##### ③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引进业内优秀的技术人员，形成了独特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变压器扁平化技术、软开关技术和调光兼容电路技术。

LED 驱动电源中比较重要的一个部件是变压器，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电感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生产高频变压器多年经历，公司累积了先进的变压器生产工艺技术。其中公司拥有的变压器扁平化技术使得公司生产部分 LED 驱动电源产品达到行业内超薄（8mm），并推广形成 10mm、12mm、14mm 为主的“薄、小、轻”系列的产品，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深受国内外高端客户好评和推荐。公司已取得平面变压器、一种接线端子、一种新型接线端子等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公司使用的软开关技术提高产品的电源转换效率、可靠性、降低电磁干扰更节能环保；公司发明的调光兼容电路技术完美的解决了调光器和 LED 驱动电源的兼容性问题，此项调光兼容电路技术已取得了发明专利。

## （2）经营劣势

### ①企业规模仍然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的商业模式为：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以国外中高端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持续研发新产品，针对性的开发国外客户，通过客户数的积累获取相对较高的销售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出口，与客户的关系维护主要依靠产品品质。

以上商业模式的好处是公司对客户的依赖较少，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但坏处就是公司的产品在销售价格上无法满足部分数量要求高、质量要求相对降低的客户，因此公司目前的规模仍然较小。

### ②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中大功率系列驱动电源的销售规模持续上升，但仍然处于相对较低的比例。后续，公司将致力于中大功率驱动电源的技术提升和市场拓展，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系列、扩大销售规模、改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3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

##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自 2009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执行董事决定来看，重大决策均经过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



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23日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解决。

####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曾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和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彼时股东张勤韧均未出席会议并投票，公司工商档案中留存的 2011 年 11 月 8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等变更文件中张勤韧的签名非其本人签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就变更登记材料不实内容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提交了《关于宁波赛耐比光电有限公司申办变更登记时所提交材料部分更



正的声明》，就相关行为予以了更正声明。

2014年3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工商不罚[2014]9-1号)，确认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并认可前述更正行为。

除前述股东会决议，2011年8月19日至2015年4月1日期间公司的其他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由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除了已披露的股权诉讼纠纷外，未有股东在《公司法》规定的诉讼期限内因股东会决议相关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的以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应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具有法律效力，有关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五、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赛耐比光电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权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5 名，除 3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除 3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自行缴纳农保、1 名因个人原因拒绝缴纳、5 名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缴存手续外，公司已为其余 29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的社保缴纳基数系参考当地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并未按员工的实际工资为作为缴纳基数。

除 3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6 名因个人原因暂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5 名新入职尚未开户外，公司已为其余 28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当地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并未按员工的实际工资为作为缴纳基数。

实际控制人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已做出承诺：若赛耐比光电被要求为

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赛耐比光电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赛耐比光电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岗位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公司财务授权审批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资产登记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各类支付业务和收款业务流程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下设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投资基建部、仓储部、制造部、品保部、研发部、采购部、市场部等部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市场开拓、经营管理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赛耐比光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有联慧国贸和中升磁材。

联慧国贸成立于2007年12月3日，原名宁波保税区赛耐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张莉、范中兆、祝长军三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联慧国贸的经营范围在国际贸易、出口加工、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的制造方面与赛耐比光电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从实际从事业务来看，联慧国贸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与赛耐比光电不存在同业竞

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5年7月24日，联慧国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2015年7月2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甬保市监）登记内备字[2015]第8-66号），对联慧国贸清算组予以备案；2015年8月5日，联慧国贸于《现代金报》刊登注销公告。

中升磁材成立于2002年9月24日，范中兆持股90%，为范中兆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升磁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磁性材料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办公设备，水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磁性材料及元器件的制造（限在分支机构中生产）”；中升磁材实际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与赛耐比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尚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余额 977,003.77 元，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及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相关资金。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张莉	董事长、总经理	2,145,000	42.90
李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50,000	27.00
祝长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2.00
范中兆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2.00
邵全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85,000	1.70
向桂春	监事	25,000	0.50

### （四）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五）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系
张莉	董事长、总经理	联慧国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张莉、祝长军、范中兆控制的企业
李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祝长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范中兆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升磁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范中兆控制的企业
邵全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关系
屠赐益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	--	--
向桂春	监事、品保部经理	--	--	--
曲志华	监事、研发部经理	--	--	--
方俊华	工程师	--	--	--
白仁雍	工程师	--	--	--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六）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赛耐比有限自设立至 2009 年 5 月，公司设董事会；2009 年 5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张莉担任。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监事由范中兆担任。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为张莉（董事长）、李琪、祝长军、范中兆、邵全阳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屠赐益（监事会主席）、向桂春、曲志华（职工代表监事）三人。

股份公司设立前，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莉、副总经理李琪、祝长军、范中兆、财务负责人邵全阳、董事会秘书李琪。

####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除非特别指出，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7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7,379.98	8,538,212.92	4,591,27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17,244.09	2,144,572.28	1,067,862.98
预付款项	1,074,111.52	1,013,247.72	2,696,639.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3,770.44	2,096,555.36	1,093,708.47
存货	11,219,677.89	13,009,101.89	14,432,18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590.63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355,774.55</b>	<b>26,801,690.17</b>	<b>23,881,674.2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5,519.42	2,830,147.11	1,445,295.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57.22	67,333.17	78,55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23.24	206,280.85	357,81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798.12	1,473,775.63	2,778,09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08,198.00</b>	<b>4,577,536.76</b>	<b>4,659,751.39</b>
<b>资产总计</b>	<b>33,363,972.55</b>	<b>31,379,226.93</b>	<b>28,541,425.65</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0,000.00		1,100,000.00
应付账款	13,712,964.18	16,014,573.64	15,020,698.06
预收款项	5,977,635.91	7,164,315.44	5,646,476.45
应付职工薪酬	3,422,204.43	4,713,293.72	2,567,866.46
应交税费	39,062.32	532,584.63	96,402.31
应付利息		7,150.00	14,3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8,000.00	3,587,323.92	10,382,08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729,866.84</b>	<b>35,019,241.35</b>	<b>40,827,826.0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6,729,866.84</b>	<b>35,019,241.35</b>	<b>40,827,826.03</b>
股本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85.80	25,485.80	25,485.80
未分配利润	1,608,619.91	-6,165,500.22	-14,811,886.18
<b>股东权益合计</b>	<b>6,634,105.71</b>	<b>-3,640,014.42</b>	<b>-12,286,400.38</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363,972.55	31,379,226.93	28,541,425.65
-----------	---------------	---------------	---------------

##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26,867.76	88,825,087.56	54,835,044.63
减：营业成本	27,548,376.83	65,420,695.30	43,834,29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008.92	439,097.63	66,392.35
销售费用	1,261,077.29	2,368,700.34	1,893,047.74
管理费用	5,032,295.42	10,876,302.73	7,923,938.91
财务费用	-435,335.58	312,569.41	1,199,226.00
资产减值损失	-103,598.05	269,175.01	121,84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471,042.93	9,138,547.14	-203,694.94
加：营业外收入	615,206.06	812,153.61	349,05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92.47	
减：营业外支出	80,151.35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151.3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006,097.64	9,950,700.75	140,360.25
减：所得税费用	1,231,977.51	1,304,314.79	-215,665.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548	3.4586	0.14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548	3.4586	0.1424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76,578.76	91,130,936.47	57,827,22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7,807.27	6,375,593.31	5,290,21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921.60	1,716,394.60	10,220,11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4,307.63	99,222,924.38	73,337,55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28,330.57	57,283,013.98	39,453,62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6,856.21	18,700,308.40	14,540,75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960.44	117,505.13	66,00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9,427.88	12,637,184.74	11,736,68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6,575.10	88,738,012.25	65,797,06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77,732.53</b>	<b>10,484,912.13</b>	<b>7,540,489.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720.00	2,351,169.45	324,06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20.00	2,351,169.45	324,06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52,720.00</b>	<b>-2,261,169.45</b>	<b>-324,065.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96.67	383,066.67	809,595.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396.67	9,383,066.67	11,809,59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24,396.67</b>	<b>-3,383,066.67</b>	<b>-5,809,595.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38,551.20</b>	<b>206,262.57</b>	<b>-482,343.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39,167.06</b>	<b>5,046,938.58</b>	<b>924,485.0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8,212.92	3,491,274.34	2,566,789.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577,379.98</b>	<b>8,538,212.92</b>	<b>3,491,274.34</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25,485.80	-6,165,500.22	-3,640,01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25,485.80	-6,165,500.22	-3,640,01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7,774,120.13	10,274,120.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74,120.13	7,774,120.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485.80	1,608,619.91	6,634,105.7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014年）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25,485.80	-14,811,886.18	-12,286,40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		25,485.80	-14,811,886.18	-12,286,40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6,385.96	8,646,38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46,385.96	8,646,38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		25,485.80	-6,165,500.22	-3,640,014.42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013年）

项目	2013年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2,500,000.00</b>		<b>25,485.80</b>	<b>-15,167,911.83</b>	<b>-12,642,426.0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500,000.00</b>		<b>25,485.80</b>	<b>-15,167,911.83</b>	<b>-12,642,426.03</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56,025.65</b>	<b>356,025.65</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b>356,025.65</b>	<b>356,025.65</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500,000.00</b>		<b>25,485.80</b>	<b>-14,811,886.18</b>	<b>-12,286,400.38</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 6、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 12、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 12、资产减值”。

### 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2、资产减值”。

## 1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2、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

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4、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

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16、收入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

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购货方要求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相关产品之数量及质量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购货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完成并取得出口装船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

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

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自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追溯调整事项。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3,363,972.55	31,379,226.93	28,541,425.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6,634,105.71	-3,640,014.42	-12,286,40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634,105.71	-3,640,014.42	-12,286,400.38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46	-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46	-4.91
资产负债率(%)	80.12%	111.60%	143.05%
流动比率(倍)	1.14	0.77	0.58
速动比率(倍)	0.67	0.36	0.1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326,867.76	88,825,087.56	54,835,044.63
净利润(元)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19,323.63	7,956,055.39	63,57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19,323.63	7,956,055.39	63,578.74
毛利率(%)	34.92%	26.35%	20.06%
净资产收益率(%)	1,04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7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48	3.4586	0.1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48	3.4586	0.14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2	55.30	56.6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77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7,732.53	10,484,912.13	7,540,48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4.19	3.02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8,471,042.93	9,138,547.14	-203,694.94
毛利率	34.92%	26.35%	20.06%
净资产收益率	1,040.65%		
每股收益	1.5548	3.4586	0.142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8,471,042.93元、9,138,547.14元和-203,694.94元，2013年度营业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自2011年业务转型以来，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方面投入较大、财务成本、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4.92%、26.35%、20.06%，呈逐年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成本下降、销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高毛利产品比重增加所致。

由于公司净资产偏低，因此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12%	111.60%	143.05%
流动比率	1.14	0.77	0.58
速动比率	0.67	0.36	0.17

由于公司报告期前持续亏损，净资产较低，因此计算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无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477,732.53	10,484,912.13	7,540,489.46
净利润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公司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12%、111.60%和143.05%，处于较高的水平，数据上显示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高，净利润现金含量较高；公司基于批量小、批次多、规格多的订单特点，主要采用发货前付清货款的结算方式。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职工薪酬等自然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呈不断改善趋势，且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资金周转率较高，结算周期短回款快，因此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均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2	55.30	56.6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77	3.98

根据公司产品品种多、批量小、客户多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预收定金再组织备料生产、结清款项后再发货的结算方式，以降低坏账风险，因此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营业收入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平均为30-45天，但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27、4.77、3.98，主要是由于订单批次多、批量小、制造周期短，因此设置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及库存商品的备货所致。

## (四)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分析

期间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76,578.76	91,130,936.47	57,827,225.82
营业收入	42,326,867.76	88,825,087.56	54,835,044.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5	1.03	1.05
净利润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1,698,239.22	2,350,832.03	896,408.76
财务费用的影响	-414,154.53	176,804.10	1,291,938.92
存货的减少	1,789,424.00	1,423,086.70	-6,818,91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9,478.22	-403,611.98	287,23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89,374.51	-1,708,584.68	12,627,792.26
其他	-1,280,000.00		-1,1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77,732.53	10,484,912.13	7,540,489.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同时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往来款项变动所致。

### 2、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如下：

期间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76,578.76	91,130,936.47	57,827,22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7,807.27	6,375,593.31	5,290,219.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921.60	1,716,394.60	10,220,11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28,330.57	57,283,013.98	39,453,62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6,856.21	18,700,308.40	14,540,752.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960.44	117,505.13	66,00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9,427.88	12,637,184.74	11,736,684.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b>	<b>4,477,732.53</b>	<b>10,484,912.13</b>	<b>7,540,489.46</b>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销售，业务规模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基于公司产品品种多、批量小、客户多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无异常收支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720.00 元、 -2,261,169.45 元及 -324,065.47 元，主要投资活动为经营过程中购建固定资产。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396.67 元、 -3,383,066.67 元及 -5,809,595.85 元。主要筹资活动为取得银行借款、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支付利息。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与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2,326,867.76	88,825,087.56	54,835,044.63
营业成本	27,548,376.83	65,420,695.30	43,834,290.37
营业毛利	14,778,490.93	23,404,392.26	11,000,754.26
毛利率	34.92%	26.35%	20.06%



营业利润	8,471,042.93	9,138,547.14	-203,694.94
------	--------------	--------------	-------------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26,867.76 元、88,825,087.56 元和 54,835,044.63 元。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33,990,042.93 元，增长率为 61.99%，主要是因为 LED 驱动收入增长了 34,267,470.37 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2%、26.35%、20.06%，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公司原材料成本下降、销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高毛利产品比重增加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LED 驱动	41,884,271.38	98.98%	88,106,903.19	99.39%	53,839,432.82	98.39%
其他	430,349.38	1.02%	540,863.96	0.61%	880,972.65	1.61%
合计	<b>42,314,620.76</b>	<b>100.00%</b>	<b>88,647,767.15</b>	<b>100.00%</b>	<b>54,720,405.47</b>	<b>100.00%</b>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6、收入”。

（1）报告期内 LED 驱动电源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	2,954,291.48	9,009,827.09	4,671,634.01
国外	38,929,979.90	79,097,076.10	49,167,798.81
外销占比	92.95%	89.77%	91.32%

（2）报告期内 LED 驱动电源按产品功率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功率	3,525,726.01	7,644,754.25	2,436,969.98
中功率	19,882,125.26	37,250,755.57	24,409,444.31
小功率	18,476,420.11	43,211,393.37	26,993,018.53
大功率占比	8.42%	8.68%	4.53%
中功率占比	47.47%	42.28%	45.34%



小功率占比	44.11%	49.04%	50.14%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中、大功率产品比重逐步增加，显示公司积极开拓中大功率产品市场，并取得显著的效果。

### 3、主营业务成本

####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LED 驱动	27,193,792.65	64,870,091.42	42,826,099.73
其他	351,405.37	397,340.68	902,547.08
合计	<b>27,545,198.02</b>	<b>65,267,432.10</b>	<b>43,728,646.81</b>

#### (2) 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品种多，每个客户的订单下包含多个品种系列的产品，这些产品结构差异小、成本差异亦小，因此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按照订单归集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约 70%），按生产车间归集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按照标准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各系列产品标准成本每半年调整一次。

### 4、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及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LED 驱动	14,690,478.73	35.07%	23,236,811.77	26.37%	11,013,333.09	20.46%
其他产品	78,944.01	18.34%	143,523.28	26.54%	-21,574.43	-2.45%
主营业务	<b>14,769,422.74</b>	<b>34.90%</b>	<b>23,380,335.05</b>	<b>26.37%</b>	<b>10,991,758.66</b>	<b>20.09%</b>
总体	<b>14,778,490.93</b>	<b>34.92%</b>	<b>23,404,392.26</b>	<b>26.35%</b>	<b>11,000,754.26</b>	<b>20.06%</b>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0%、26.37% 及 20.09%，公司产品结构在增加中大功率产品比重的同时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原材料成本下降、销量增加固定成本摊薄、高毛利产品比重增加所致。

## (2) 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引起。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8.53%，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6.29%，具体分析见下表所示：

类别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54,720,405.47	88,647,767.15	42,314,620.76
主营业务成本	43,728,646.81	65,267,432.10	27,545,198.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0.09%</b>	<b>26.37%</b>	<b>34.90%</b>
其中：直接材料	31,752,490.78	48,274,936.37	20,949,726.36
人工、制造费用	11,976,156.03	16,992,495.73	6,595,471.66
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收入	58.03%	54.46%	49.51%
人工、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1.89%	19.17%	15.59%
直接材料价格下降导致		-3.57%	-4.95%
人工、固定成本变动导致		-2.72%	-3.58%
总体毛利率影响		<b>-6.29%</b>	<b>-8.53%</b>

2014年较2013年毛利率上升6.29%，主要是采购平均单价下降3.57%；销量增加，较为固定的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对毛利率贡献2.72%所致。

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上升8.53%，主要是采购平均单价下降4.85%；销量增加，较为固定的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对毛利率贡献3.58%所致。

## 5、外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海外销售为主。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收入	<b>39,360,329.28</b>	<b>79,601,615.28</b>	<b>49,628,314.41</b>
外销成本	<b>25,382,335.92</b>	<b>58,286,382.02</b>	<b>39,210,500.80</b>
主营业务收入	<b>42,314,620.76</b>	<b>88,647,767.15</b>	<b>54,720,405.47</b>
外销收入占比(%)	<b>93.02</b>	<b>89.80</b>	<b>90.69</b>
外销毛利率(%)	<b>35.51</b>	<b>26.78</b>	<b>20.99</b>

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三)16、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公司产品品种多，每个客户的订单下包含多个品种系列的产品，这些产品结构差异小、成本差异亦小，因此基于成本

效益原则，公司按照订单归集材料成本，按生产车间归集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按照标准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261,077.29	2,368,700.34	1,893,047.74
管理费用	5,032,295.42	10,876,302.73	7,923,938.91
财务费用	-435,335.58	312,569.41	1,199,226.00
研发费用	1,643,356.06	4,704,950.99	3,312,338.54
营业收入	42,326,867.76	88,825,087.56	54,835,044.6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98%	2.67%	3.4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1.89%	12.24%	14.4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03%	0.35%	2.19%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3.88%	5.30%	6.04%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展览费、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等费用。2014年销售费用为2,368,700.34元，与上年相比增长了475,652.60元，增长幅度为25.13%，主要原因为：

(1) 随着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4年运输费用较2013年增加303,368.67元。(2) 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参展费用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等。2014年管理费用10,876,302.73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952,363.82元，增长率为37.26%，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随着业务增长，新产品开发，薪酬增长1,292,734.20元，研发费用增加1,392,612.45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2015年1-5月财务费用为-435,335.58元，主要系2015年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449,277.39元所致。

## （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151.35	77,99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7,400.00	297,900.00	243,200.00
其他	257,806.06	436,261.14	100,855.19
小计	535,054.71	812,153.61	344,055.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80,258.21	121,823.04	51,608.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4,796.50	690,330.57	292,446.91
净利润	7,774,120.13	8,646,385.97	356,02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19,323.63	7,956,055.40	63,57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9,323.63	7,956,055.40	63,578.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454,796.50	690,330.57	292,446.91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进步扶持资金			86,4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129,600.00	142,400.00	122,800.00
国际性展会展位补助		3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其他项目	27,800.00	25,500.00	34,000.00
合计	357,400.00	297,900.00	243,200.00

#### （四）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3100037)，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3-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 3、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享受 17% 的出口退税税率，公司出口退税及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退税(元)	3,041,456.48	7,160,501.44	5,837,802.66
营业收入(元)	42,326,867.76	88,825,087.56	54,835,044.63
净利润(元)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7.19%	8.06%	10.65%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例	39.12%	82.81%	1,639.7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因此出口退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下降较快，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逐渐减小。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857,379.98	41.53	8,538,212.92	27.21	4,591,274.34	16.09
应收账款	3,417,244.09	10.24	2,144,572.28	6.83	1,067,862.98	3.74
预付款项	1,074,111.52	3.22	1,013,247.72	3.23	2,696,639.88	9.45



其他应收款	713,770.44	2.14	2,096,555.36	6.68	1,093,708.47	3.83
存货	11,219,677.89	33.63	13,009,101.89	41.46	14,432,188.59	5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3,590.63	0.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0,355,774.55</b>	<b>90.98</b>	<b>26,801,690.17</b>	<b>85.41</b>	<b>23,881,674.26</b>	<b>83.67</b>
固定资产	2,655,519.42	7.96	2,830,147.11	9.02	1,445,295.46	5.06
无形资产	62,657.22	0.19	67,333.17	0.21	78,555.45	0.28
长期待摊费用	48,223.24	0.14	206,280.85	0.66	357,810.06	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798.12	0.72	1,473,775.63	4.70	2,778,090.42	9.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08,198.00</b>	<b>9.02</b>	<b>4,577,536.76</b>	<b>14.59</b>	<b>4,659,751.39</b>	<b>16.33</b>
<b>资产总计</b>	<b>33,363,972.55</b>	<b>100.00</b>	<b>31,379,226.93</b>	<b>100.00</b>	<b>28,541,425.65</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85.40%、75.50%和70.39%，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0.98%、85.41%和83.6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4,240.80	31,835.41	119.34
银行存款	12,543,139.18	8,506,377.51	3,491,155.00
其他货币资金	1,280,000.00		1,100,000.00
<b>合计</b>	<b>13,857,379.98</b>	<b>8,538,212.92</b>	<b>4,591,274.34</b>

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5,319,167.06元，增长了62.30%，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3,946,938.58元，增长了85.9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5月末，其他货币资金128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471,633.32	95.99	173,581.67	3,298,051.65
1至2年	123,849.37	3.42	12,384.94	111,464.43



2至3年	11,040.02	0.31	3,312.01	7,728.01
3年以上	10,000.00	0.28	10,000.00	
<b>合计</b>	<b>3,616,522.71</b>	<b>100.00</b>	<b>199,278.62</b>	<b>3,417,244.09</b>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龄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895,811.75	82.73	94,790.59	1,801,021.16
1至2年	332,801.52	14.52	33,280.15	299,521.37
2至3年	62,899.64	2.75	18,869.89	44,029.75
3年以上				
<b>合计</b>	<b>2,291,512.91</b>	<b>100.00</b>	<b>146,940.63</b>	<b>2,144,572.28</b>
<b>2013年12月31日</b>				
账龄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885,843.56	77.16	44,292.18	841,551.38
1至2年	213,800.40	18.62	21,380.04	192,420.36
2至3年	48,416.05	4.22	14,524.81	33,891.24
3年以上				
<b>合计</b>	<b>1,148,060.01</b>	<b>100.00</b>	<b>80,197.03</b>	<b>1,067,862.98</b>

##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417,244.09	2,144,572.28	1,067,862.98
营业收入	42,326,867.76	88,825,087.56	54,835,044.63
月均营业收入	8,465,373.55	7,402,090.63	4,569,587.05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5.22	55.30	56.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99	6.60	6.45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报告期内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针对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的销售政策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除质量问题外，客户不能退货、换货。

公司的一般信用政策为客户下单时预付订单全额的30%、发货前付清剩余70%货款的方式；对于合作1年以上的客户，公司对客户的资质、付款情况、订单数量、需求增长情况进行评估后，可根据客户要求适当调整预付款比例和剩余货款的付款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对于优质的客户，根据客户要求经上报总经理批准后采用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上述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时间越长，公司给予客户的平均信用期也越长。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的时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的

增长、平均收款期会相应的变长。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周转率下降是与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相匹配的、合理的。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分别为 8.54%、2.58%、2.09%，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提高系由于对优质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所致。整体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符合公司一贯的结算政策。

### 3、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ETALARREDO S.R.L.	非关联方	1,036,092.28	一年以内	28.65
MPL POWER ELEKTRO Sp. z	非关联方	378,219.12	一年以内	10.46
Loevschall A/S	非关联方	260,804.52	一年以内	7.21
Arditi S.P.A	非关联方	256,074.67	一年以内	7.08
deher elektronik GmbH	非关联方	221,694.74	一年以内	6.13
合计		2,152,885.33		59.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敦煌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49.96	一年以内	12.90
Loevschall A/S	非关联方	271,000.01	一年以内	11.83
Lampolightingtechnology Cosmocon	非关联方	216,604.83	一年以内	9.45
Hera Lighting L.P.	非关联方	161,913.95	一到三年	7.07
Arditi S.P.A	非关联方	126,632.71	二年以内	5.53
合计		1,071,701.46		46.7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比例（%）
Halemeier GmbH&Co.KG	非关联方	277,745.25	一年以内	24.19
Hera Lighting L.P.	非关联方	194,200.17	一年以内	16.92
Arditi S.P.A	非关联方	169,981.57	一年以内	14.81
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20.00	二年以内	5.88
宁波海曙勤益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5.06	二年以内	4.83



合计	764,952.05	66.63
----	------------	-------

4、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公司的款项。

###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903,806.77	84.14	750,059.50	74.03	1,416,610.87	52.53
1 至 2 年	146,584.08	13.65	235,783.45	23.27	780,812.30	28.96
2 至 3 年	23,720.67	2.21	27,057.17	2.67	499,216.71	18.51
3 年以上			347.60	0.03		
合计	1,074,111.52	100.00	1,013,247.72	100.00	2,696,639.88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采购款、认证费等。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余姚市才昔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207,960.00	1 年以内	19.36
深圳市飞思卡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50.04	1 年以内	13.50
莱茵技术-商检(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460.01	1 年以内	8.98
宁波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7.4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6.52
合计		599,470.05		55.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00.00	1 年以内	15.43
深圳市飞思卡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50.04	1 年以内	11.96
远大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00.00	1 年以内	10.04
宁波石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方石浦大酒店	非关联方	48,212.00	1 年以内	3.97
宁波市北仑东方汽摩压铸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7,200.00	1 年以内	3.07



<b>合计</b>		<b>539,462.04</b>		<b>44.46</b>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上海卓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11.94	1-2 年	25.38
东莞市联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936.30	1 年以内	10.23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1.62	1 年以内	4.19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816.00	1 年以内	3.66
海宁市奥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53.40	1 年以内	3.50
<b>合计</b>		<b>1,266,619.26</b>		<b>46.97</b>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713,770.44 元、2,096,555.36 元和 1,093,708.47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

##### 1、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750,021.52	81.50	37,501.08	712,520.44
1-2 年	1,000.00	0.11	100.00	900.00
2-3 年	500.00	0.05	150.00	350.00
3 年以上	168,775.00	18.34	168,775.00	
<b>合计</b>	<b>920,296.52</b>	<b>100.00</b>	<b>206,526.08</b>	<b>713,770.4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812,742.48	73.72	90,637.12	1,722,105.36
1-2 年	400,500.00	16.29	40,050.00	360,450.00



2-3 年	20,000.00	0.81	6,000.00	14,000.00
3 年以上	225,775.00	9.18	225,775.00	
合计	<b>2,459,017.48</b>	<b>100.00</b>	<b>322,462.12</b>	<b>2,096,555.3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007,964.18	80.40	50,398.21	957,565.97
1 到 2 年	20,000.00	1.60	2,000.00	18,000.00
2 到 3 年	168,775.00	13.46	50,632.50	118,142.50
3 年以上	57,000.00	4.55	57,000.00	
合计	<b>1,253,739.18</b>	<b>100.00</b>	<b>160,030.71</b>	<b>1,093,708.47</b>

2、报告期内，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05,021.52	1 年以内	76.61	退税
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75.00	3 年以上	18.34	房租押金
沈仲毅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17	备用金
吉莉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63	备用金
夏梅盛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09	暂借款
合计		<b>918,796.52</b>		<b>99.8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391,372.31	1 年以内	56.58	退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升磁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16.27	往来款
范中兆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8.13	备用金
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75.00	3 年以上	6.86	房租押金
张莉	关联方	160,370.17	1 年以内	6.52	备用金
合计		<b>2,320,517.48</b>		<b>94.3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06,464.18	1 年以内	48.37	退税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升磁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31.90	往来款
宁波和谱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75.00	2-3 年	13.46	房租押金
向桂春	非关联方	30,000.00	3 年以上	2.39	备用金
袁承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99	备用金
合计		1,230,239.18		98.13	

报告期内，关联方中升磁材、鄞州百亨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为借款，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实际也未收取利息，中升磁材、鄞州百亨已于报告期内支付现金还款；关联方袁承、张莉、范中兆、祝长军同时是公司员工，上述备用金借款均属于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借款，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员工经常去国内外展会参展，需要金额较大的备用金借款，具体用途包括部门差旅费借款、住宿费借款、招待费借款等，备用金借款滚动留存，并未违规占用现金，关联方袁承、张莉、范中兆、祝长军已于报告期内支付现金还款。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关联方借款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经确认，往来款项已于 2015 年结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款现象，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出现此现象。

假定按 1 年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应收利息，关联方占用资金利息导致 2013 年增加利润 17,358.90 元，占比 4.65%，2014 年增加利润 24,662.77 元，占比 0.28%，2015 年 1-5 月增加利润 8,117.32 元，占比 0.10%，报告期合计增加利润 50,138.99 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其中第十条货币资产收支中明确差旅借款的管理办法。公司备用金借款系公司参加国外展会、国内差旅的滚动备用金差旅借款，余额一直滚动留存，由于滚动留存，部分员工备用金在报告期末未核销故账龄较长，不存

在未及时费用化的问题。部分备用金借款违反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十条货币资产收支（八）公司员工暂支的备用金必须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结清”的规定，这主要是由于业务转型及拓展业务期间，公司组织和制度尚在调整形成过程所致。公司已于 2015 年 1-5 月就此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于尚未实际发生费用的差旅借款采用现金还款的方式归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所有关联方的备用金借款均已归还，同时公司也承诺以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备用金制度；部分非关联方的备用金借款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差旅费用需要，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且金额较小，尚未归还。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

## （五）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原材料	3,688,044.79	32.87	4,394,750.90	33.78	4,490,458.64	31.11
自制半成品	2,372,357.74	21.17	2,233,120.01	17.16	2,889,835.72	20.02
库存商品	5,046,552.80	44.98	6,262,047.53	48.14	6,926,775.62	48.00
周转材料	112,722.56	1.01	119,183.45	0.92	125,118.61	0.87
合计	<b>11,219,677.89</b>	<b>100.00</b>	<b>13,009,101.89</b>	<b>100.00</b>	<b>14,432,188.59</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b>11,219,677.89</b>	<b>100.00</b>	<b>13,009,101.89</b>	<b>100.00</b>	<b>14,432,188.59</b>	<b>100.00</b>

###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分为金属件、塑料外壳、电子元件等，具体包括外壳、PCB（印刷电路板）、IC（集成电路）、MOS 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二极管、变压器和电感等。

报告期内，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占比结构较为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为一致。

##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期末数	2014年度/期末数	2013年度/期末数
存货	<b>11,219,677.89</b>	<b>13,009,101.89</b>	<b>14,432,188.59</b>
营业成本	27,548,376.83	65,420,695.30	43,834,290.37
存货周转率	2.27	4.77	3.98
预收账款	5,977,635.91	7,164,315.44	5,646,476.45
预收账款/存货	53.28%	55.07%	39.1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客户群体、结算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余额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存货余额变动是合理性的。

##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周转次数	5.46	10.45	6.33
周转天数	27.86	34.94	57.8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平均为30-45天，与公司生产交货周期基本一致，从数据及实际情况看，公司的存货周转较快，库龄较短。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明确了仓库管理的人员和责任，制定了物料验收、单据处理、物流储存、物流出库、仓库盘点等具体制度。上述制度提升了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经定期盘点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损毁情况。

公司自行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毛利空间可观，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05月31日
原值合计	<b>8,397,671.49</b>	<b>306,089.14</b>	<b>1,490,140.60</b>	<b>7,213,620.03</b>
机器设备	5,119,007.87	131,094.87	1,356,206.51	3,893,896.23
运输设备	1,239,697.16			1,239,697.16
电子设备	2,038,966.46	174,994.27	133,934.09	2,080,026.6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b>6,585,175.82</b>	<b>2,017,694.82</b>	<b>205,199.15</b>	<b>8,397,671.49</b>
机器设备	4,635,733.54	483,274.33		5,119,007.87
运输设备	363,666.15	1,081,230.16	205,199.15	1,239,697.16
电子设备	1,585,776.13	453,190.33		2,038,966.4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合计	<b>6,308,196.78</b>	<b>276,979.04</b>		<b>6,585,175.82</b>
机器设备	4,497,699.36	138,034.18		4,635,733.54
运输设备	363,666.15			363,666.15
电子设备	1,446,831.27	138,944.86		1,585,776.13

### (2) 累计折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05月31日
合计	<b>5,567,524.38</b>	<b>400,565.49</b>	<b>1,409,989.26</b>	<b>4,558,100.61</b>
机器设备	3,966,229.38	179,905.01	1,282,751.90	2,863,382.49
运输设备	143,820.03	120,413.42		264,233.45
电子设备	1,457,474.97	100,247.06	127,237.36	1,430,484.6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b>5,139,880.36</b>	<b>622,583.21</b>	<b>194,939.19</b>	<b>5,567,524.38</b>
机器设备	3,604,101.11	362,128.27		3,966,229.38
运输设备	241,265.66	97,493.56	194,939.19	143,820.03
电子设备	1,294,513.59	162,961.38		1,457,474.9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b>4,374,235.20</b>	<b>765,645.16</b>		<b>5,139,880.36</b>
机器设备	3,269,488.05	334,613.06		3,604,101.11
运输设备	154,894.97	86,370.69		241,265.66
电子设备	949,852.18	344,661.41		1,294,513.59

###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合计	<b>2,655,519.42</b>	<b>2,830,147.11</b>	<b>1,445,295.46</b>
机器设备	1,030,513.74	1,152,778.49	1,031,632.43
运输设备	975,463.71	1,095,877.13	122,400.49
电子设备	649,541.97	581,491.49	291,262.5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655,519.42 元、2,830,147.11 元和 1,445,295.46 元，分别占同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96%、9.02%、5.06%，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2015 年机器设备原值减少 1,356,206.51 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转型后处置电感变压器业务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均对主要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 (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2015年5月31日	112,222.23			112,222.23
	2014年12月31日	112,222.23			112,222.23
	2013年12月31日	112,222.23			112,222.23

###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2015年5月31日	44,889.06	4,675.95		49,565.01
	2014年12月31日	33,666.78	11,222.28		44,889.06
	2013年12月31日	22,444.50	11,222.28		33,666.78

### 3、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62,657.22	67,333.17	78,555.45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用	48,223.24	206,280.85	357,810.06

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用。

##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798.12	1,473,775.63	2,778,090.4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11,987.45	9,825,170.87	18,520,602.78
资产减值准备	405,804.70	509,402.75	240,227.74
可抵扣亏损	1,206,182.75	9,315,768.12	18,280,375.04

##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5年5月31日	509,402.75		103,598.05		405,804.70
	2014年12月31日	240,227.74	269,175.01			509,402.75
	2013年12月31日	118,383.54	121,844.20			240,227.74

公司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5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05,804.70元、509,402.75元和240,227.74元。

##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3,000,000.00	8.57	6,000,000.00	14.70
应付票据	2,560,000.00	9.58			1,100,000.00	2.69
应付账款	13,712,964.18	51.30	16,014,573.64	45.73	15,020,698.06	36.79
预收款项	5,977,635.91	22.36	7,164,315.44	20.46	5,646,476.45	13.83
应付职工薪酬	3,422,204.43	12.80	4,713,293.72	13.46	2,567,866.46	6.29
应交税费	39,062.32	0.15	532,584.63	1.52	96,402.31	0.24
应付利息			7,150.00	0.02	14,300.00	0.04
其他应付款	1,018,000.00	3.81	3,587,323.92	10.24	10,382,082.75	25.43
<b>负债合计</b>	<b>26,729,866.84</b>	<b>100.00</b>	<b>35,019,241.35</b>	<b>100.00</b>	<b>40,827,826.03</b>	<b>100.00</b>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四项合计分别占比90.28%、89.89%、82.34%，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

###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b>	<b>6,000,000.00</b>

### (二) 应付票据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256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出票银行	收款单位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110,000.00	3月27日	9月27日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870,000.00	3月27日	9月27日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100,000.00	5月18日	11月18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550,000.00	3月27日	9月27日
	宁波海曙欧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5月18日	11月18日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3月27日	9月27日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0	5月18日	11月18日
	常州华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3月27日	9月27日
<b>合计</b>		<b>2,560,000.00</b>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甬承

字第鄞州 150025、150046 号), 总额为 256 万元。

为保证《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甬承字第鄞州 150025、150046 号)下债务及时清偿,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保证金协议》(兴银甬保证金字第鄞州 150034、150059 号), 保证金比例为 50%。同时, 联慧贸易、祝长军、范中兆和张莉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甬承字第鄞州 150025、150046 号)提供保证担保。

##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30%、45.73%、36.79%。应付账款均为应付供应商之货款。

1、报告期内,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712,964.18	100.00%	16,014,573.64	100.00%	15,020,698.06	100.00%
1 年以内	12,814,119.40	93.44%	14,400,618.41	89.92%	13,577,677.82	90.39%
1-2 年	658,010.22	4.80%	1,229,583.84	7.68%	1,433,618.54	9.55%
2-3 年	240,834.56	1.76%	384,371.39	2.40%	9,401.70	0.06%

2、报告期内, 按内容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3,712,964.18	16,014,573.64	15,020,698.06

3、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非关联方	951,710.91	一年以内	6.94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814.42	一年以内	5.31
深圳市万国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772.31	一年以内	5.23
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776.19	一年以内	4.72
东莞市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141.70	一年以内	3.45
合计		3,519,215.53		25.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非关联方	1,363,200.90	一年以内	8.5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019.64	一年以内	5.76
常州银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094.01	一年以内	5.05
东莞市锋杰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090.42	一年以内	4.62
宁波海曙欧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667.63	一年以内	4.51
<b>合计</b>		<b>4,555,072.60</b>		28.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宁波市鄞州海天科技工艺品厂	非关联方	1,414,655.51	一年以内	9.4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984.89	一年以内	5.32
深圳市飞思卡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154.31	一年以内	4.92
宁波海曙欧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358.53	一年以内	3.46
苏州市长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385.26	一年以内	3.28
<b>合计</b>		<b>3,965,538.50</b>		26.40

4、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79,273.64	5,397,530.38	5,180,902.56
1-2 年	458,412.73	1,377,837.02	441,064.39
2-3 年	39,949.53	388,948.05	24,509.50
<b>合计</b>	<b>5,977,635.91</b>	<b>7,164,315.44</b>	<b>5,646,476.45</b>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货款。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EIBR iluminacion, S.L.	335,500.96	5.61
杭州中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665.00	5.45
ELETTROIMPIANTI S.P.A	213,206.87	3.57
ITAL PEK s.r.l.	193,444.85	3.24
Brightlight	192,534.24	3.22
合计	<b>1,260,351.92</b>	<b>21.0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Mertex Technologie Limited	394,925.15	5.51
Alpha elettronica S.R.L	373,558.70	5.21
Eurotek s.r.l	343,962.70	4.80
ITAL PEK s.r.l	251,212.48	3.51
Wessel Lich for mobel GmbH	247,452.36	3.45
合计	<b>1,611,111.39</b>	<b>22.4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Halemeier GmbH&Co.KG	621,279.25	11.00
LEDtec GmbH	272,295.11	4.82
ITAL PEK s.r.l	250,131.42	4.43
SEBSON	239,608.17	4.24
Sycamore Lighting LTD	206,273.36	3.65
合计	<b>1,589,587.31</b>	<b>28.15</b>

3、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713,293.72	7,517,849.52	8,808,938.81	3,422,204.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917.40	397,917.40	
合计	<b>4,713,293.72</b>	<b>7,915,766.92</b>	<b>9,206,856.21</b>	<b>3,422,204.43</b>

#####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5,900.51	6,686,008.26	8,108,432.71	2,413,476.06
职工福利费		428,032.80	428,032.80	
社会保险费		54,099.30	54,099.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619.20	25,619.20	
2. 工伤保险费		13,158.60	13,158.60	
3. 生育保险费		15,321.50	15,321.50	
住房公积金		215,989.00	215,98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7,393.21	133,720.16	2,385.00	1,008,728.37
合计	<b>4,713,293.72</b>	<b>7,517,849.52</b>	<b>8,808,938.81</b>	<b>3,422,204.43</b>

##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8,828.50	238,828.50	
2. 失业保险费		159,088.90	159,088.90	
合计		<b>397,917.40</b>	<b>397,917.40</b>	

##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280.65	4,280.65	-45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4.78	302,975.36	46,957.41
教育费附加		129,846.58	20,124.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03.42	86,564.39	13,416.40
印花税			2,546.4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555.32
其他税项	3,813.47	8,917.65	4,258.84
合计	<b>39,062.32</b>	<b>532,584.63</b>	<b>96,402.31</b>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交税金部分，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

##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0	98.23	1,672,117.00	46.61	5,351,022.92	51.54
1-2年			1,897,206.92	52.89		
2-3年					5,013,059.83	48.29
3年以上	18,000.00	1.77	18,000.00	0.50	18,000.00	0.17
合计	<b>1,018,000.00</b>	<b>100.00</b>	<b>3,587,323.92</b>	<b>100.00</b>	<b>10,382,082.75</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公司向股东或个人拆借的周转资金、备用金构成。公司注册资本金较低，公司报告期前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向股东拆借资金。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股东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

2、报告期内，按内容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0,000.00	3,419,426.92	10,311,056.75
其他	18,000.00	167,897.00	71,026.00
合计	<b>1,018,000.00</b>	<b>3,587,323.92</b>	<b>10,382,082.75</b>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系
张莉	429,000.00		4,638,059.83	持股 5%以上
李琪	270,000.00	75,000.00	4,375,000.00	持股 5%以上
祝长军	120,000.00			持股 5%以上
范中兆	120,000.00			持股 5%以上
李维国		1,500,000.00		其他关联方
张勤韧			293,570.00	其他关联方
联慧国贸		1,844,426.92	1,004,426.92	其他关联方



合计	939,000.00	3,419,426.92	10,311,056.75	
----	------------	--------------	---------------	--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定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5,485.80	25,485.80	25,485.80
未分配利润	1,608,619.91	-6,165,500.22	-14,811,886.18
股东权益合计	6,634,105.71	-3,640,014.42	-12,286,400.38

### （一）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 1、2015 年 1—5 月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张莉	860,000.00	34.40	1,285,000.00		2,145,000.00	42.90
李维国	550,000.00	22.00		550,000.00		
李琪	125,000.00	5.00	1,225,000.00		1,350,000.00	27.00
祝长军	300,000.00	12.00	300,000.00		600,000.00	12.00
范中兆	300,000.00	12.00	300,000.00		600,000.00	12.00
张勤韧	212,500.00	8.50		212,500.00		
沈仲毅	85,000.00	3.40	85,000.00		170,000.00	3.40
邵全阳	42,500.00	1.70	42,500.00		85,000.00	1.70
周海	12,500.00	0.50	12,500.00		25,000.00	0.50
向桂春	12,500.00	0.50	12,500.00		25,000.00	0.5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3,262,500.00	762,500.00	5,000,000.00	100.00

#### 2、2014 年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张莉	860,000.00	34.40			860,000.00	34.40
祝长军	300,000.00	12.00			300,000.00	12.00



范中兆	300,000.00	12.00			300,000.00	12.00
袁承	300,000.00	12.00		300,000.00		
李维国	250,000.00	10.00	300,000.00		550,000.00	22.00
张勤韧	212,500.00	8.50			212,500.00	8.50
李琪	125,000.00	5.00			125,000.00	5.00
沈仲毅	85,000.00	3.40			85,000.00	3.40
邵全阳	42,500.00	1.70			42,500.00	1.70
周海	12,500.00	0.50			12,500.00	0.50
向桂春	12,500.00	0.50	--	--	12,500.00	0.50
合计	<b>2,5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2,500,000.00</b>	<b>100.00</b>

### 3、2013 年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增减变动情况。

### (二)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情况。

### (三)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5,500.22	-14,811,886.18	-15,167,911.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4,120.13	8,646,385.96	356,025.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利润归还投资			
加：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b>1,608,619.91</b>	<b>-6,165,500.22</b>	<b>-14,811,886.18</b>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b>7,774,120.13</b>	<b>8,646,385.96</b>	<b>356,025.65</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598.05	269,175.01	121,844.20
固定资产折旧	400,565.48	622,583.21	765,645.16



无形资产摊销	4,675.95	11,222.28	11,22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466.98	221,529.21	213,36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0,151.35	-77,99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154.53	176,804.10	1,291,938.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977.51	1,304,314.79	-215,665.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9,424.00	1,423,086.70	-6,818,91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478.22	-403,611.98	287,23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9,374.51	-1,708,584.68	12,627,792.26
其他	-1,280,000.00		-1,100,000.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77,732.53</b>	<b>10,484,912.13</b>	<b>7,540,489.46</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77,379.98	8,538,212.92	3,491,274.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538,212.92	3,491,274.34	2,566,789.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39,167.06</b>	<b>5,046,938.58</b>	<b>924,485.07</b>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张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90
李琪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00
祝长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2.00
范中兆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2.00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联慧国贸	实际控制人张莉持股 42%、祝长军持股 16%、范中兆持股 16%
中升磁材	实际控制人范中兆持股 90%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莉	董事长、总经理
李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祝长军	董事、副总经理
范中兆	董事、副总经理
邵全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屠赐益	监事会主席
向桂春	监事
曲志华	监事

## 4、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勤韧	原股东
李维国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琪之父
袁承	原股东
宁波市鄞州百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袁承持股 40%的企业

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二) 关联方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

保证人联慧国贸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止，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祝长军、范中兆和张莉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担保声明书》，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止，保证人对本合同约定被保证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保证人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兴银甬承字第鄞州 150025、150046 号）提供担保。

### ②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资金往来。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袁承		25,000.00	25,000.00
中升磁材		400,000.00	400,000.00
张莉		160,370.17	
范中兆		200,000.00	
祝长军		50,000.00	
宁波市鄞州百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633.60	
其他应收款小计		<b>927,003.77</b>	<b>425,000.00</b>
其他应付款:			
张勤韧			293,570.00
张莉	429,000.00		4,638,059.83
李琪	270,000.00	75,000.00	4,375,000.00
联慧国贸		1,844,426.92	1,004,426.92

李维国		1,500,000.00	
祝长军	120,000.00		
范中兆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939,000.00	3,419,426.92	10,311,056.75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总经理张莉审批。公司于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进入股份公司后，“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定得到切实履行，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属于资金拆借的部分，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中企华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

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589 号的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6.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79.89 万元，增值额为 243.50 万元，增值率为 7.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672.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72.9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3.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6.91 万元，增值额为 243.50 万元，增值率为 36.7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如股东会会议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未保留执行董事作出的书面决定；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合并直接持有公司4,69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3.90%。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在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小股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股东张莉、李琪、祝长军、范中兆于2015年7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人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相关重要职权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但如《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违反约定或前述协议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3100037，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6年10月9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公司主要产品LED驱动电源执行的出口退税率17%，出口退税率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税率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这些经验和技术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其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违反保密/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照明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行业，近年来由于各国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社会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的提升、LED照明产品品质的不断改进及价格下降，市场规模迅速增长。LED照明行业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及市场尚未完全成熟的特点，吸引了大批的人才、资金向本行业聚集，企业的数量和规模都不断扩大，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产品面临国内和国际行业内企业的竞争，部分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完善的销售体系、较稳定的客户基础、较强的研发能力或者对市场有更准确的判断，其可能会投入更多的研发资源、生产资源、销售推广资源加剧市场竞争。LED驱动电源制造商们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供应过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如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七）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LED驱动电源产品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出口。公司产品进口国绝大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者与我国签有互惠贸易协定，近年来不存在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重大影响的贸易摩擦，但如果未来上述国家对公司产品出台进口配额、反倾

销、反补贴、增加进口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公司的经营业务可能遭受不良影响。

##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以外币如美元、欧元等结算，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九）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33.63%	41.46%	50.57%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6.96%	48.54%	60.43%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特点设置原材料、产成品的安全库存所致。尽管存货余额占比逐年降低，且公司订单饱满，但随着公司未来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和管理库存规模，存货余额增长将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且若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12%、111.60%、143.05%，呈逐年改善的趋势，但依然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资本金较低，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由此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张莉 李琪 祝长军  
张莉 李琪 祝长军  
范中兆 邵全阳  
范中兆 邵全阳

监事： 屠赐益 向桂春 曲志华  
屠赐益 向桂春 曲志华

高级管理人员： 张莉 李琪  
张莉 李琪

祝长军 邵全阳 范中兆  
祝长军 邵全阳 范中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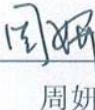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小平

  
胡娟

  
周妍

项目负责人：

  
周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海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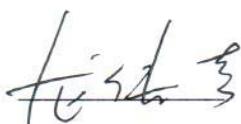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30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3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胡奇  
33110018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齐虹  
3311003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